

十三經

禮記注疏卷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曲禮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注**高下之節

**音義**

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提。

徒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俛仰裼襲之節。各依文解之。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者。物有宜

奉持之者。有宜提挈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謂仰手當

心。奉持其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挈其物。帶有二

處。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脅。

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

尺。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一。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

人長八尺為限。其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

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云。帶下毋厭髀。上

毋厭脇。當無骨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

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恒著深

衣。此明平常提奉。故益可知也。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謂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

平。音義。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綏

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音義。綏依注音妥。湯

法。此以下。明臣各為其君上提奉之禮也。執持也。上猶

高也。衡平也。平謂人之拱手。正當心平。故謂心為衡。天

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於心。彌敬也。此衡

謂與心平也。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為衡。此

為天子執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處不同。故鄭云

此衡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國君則平衡者。國

君。諸侯也。降於天子。故其臣為奉持器與心齊平也。大

夫則綏之者。綏下也。又降於諸侯。故其臣為奉器下於

心也。士則提之者。上云大夫綏之。已下於心。今為士提

之。又在綏之下。即上提者當帶。然凡常提物。尚得當帶

今為士提物。更在帶下者。士臣為士。卑遠於君。故厭

降在下。故禮云大夫之臣不稽首以辟君。其義同也。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

**義**

勝音升。

**疏**

正義曰。嚮明持奉高下之節。此辨持奉之容儀也。王亦君也。禮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通

天子諸侯。下舍大夫為君者。故并曰主。士則不然。克勝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唯宜重慎。器雖輕小。而執之恒如實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注**

重

慎也。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

**音義**

曳。操七刀反。以制反。

踵。支

**疏**

正義曰。又明提奉用手足之儀也。圭璧瑞玉也。勇反。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也。若擊奉此物。則

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者。曳。拽也。踵。脚後也。若執器行時。則不得舉足。但

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踵。地而行。故云車輪曳踵。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

**注**

君臣俛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

**音義**

折之列反。一音逝。佩步內反。本或作珮非。倚范於綺反。徐其綺反。

執玉。其有藉者

則裼。無藉者則襲。

**注**

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為

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為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

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

**音義**

藉在夜反。下同。裼星歷反。藻音早。本又作纁。琮才冬

反。

**疏**

正義曰。嚮明奉持及手足之儀。此明授受時禮也。立倚也。佩謂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僂折

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僂折。則所著之佩從兩邊出。縣垂於前也。主佩倚者。主謂君也。倚猶附也。君宜直立。則佩直附倚身。而縣垂不出前。則臣佩垂者。君若直立。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曲折則佩不得倚身。故縣垂於前也。主佩垂則臣佩委者。主君也。言君若重慎折身而佩垂。則臣彌曲。故佩垂委於地。然臣不發初太曲。必待君僂而後方曲者。亦授立不跪之義也。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者。凡執玉之時。必有其藻以承於玉。若盡飾見美之時。必垂藻於兩端。令垂向於下。謂之有藉。當時所執之人。則去體上外服。以見在內裼衣。

云有藉者則裼也。其事實充美之時。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謂之無藉。當時所執之人。則掩其衣服。襲蓋裼衣。謂之無藉者。則襲。此謂執玉之人。朝聘行禮。或有裼時。或有襲時也。**注**正義曰。鄭云此者。以經云裼襲。據人之裼襲。欲明玉亦有裼襲。云圭璋特而襲者。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皮馬既不上於堂。其上唯特。有圭璋。圭璋既是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裼者。謂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帛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也。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裼襲。其玉亦有裼襲之義。此皇氏之說。熊氏以為上明賓介二人為裼襲。圭璋特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為裼襲。謂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亦是也。凡執玉。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注云德能覆蓋天下。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為貴。又孔安國注。顧命云。方四寸邪刻之。用之以冒諸侯之圭。以為瑞信。子男執璧。蓋亦刻驗覆之。但無以言焉。又執鎮圭以朝。日及祭。天地宗廟。知者典瑞云。王執鎮圭以朝。日。又鄭志云。祭天地宗廟亦執之。是朝日既執鎮圭。則夕月亦當然也。大宗伯云。王執鎮圭。注以四鎮

之山為琢飾圭長尺有二寸故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  
 天子守之是也其五等諸侯大宗伯又云公執桓圭注  
 云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是圭長九寸  
 故玉人云命圭九寸公守之是也宗伯又云侯執信圭  
 伯執躬圭注云蓋皆象以人形為琢飾文有龕縟耳欲  
 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故玉人云命圭七寸謂之  
 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江南儒者解  
 云直者為信其文縟細曲者為躬其文龕略義或然也  
 宗伯又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為  
 席所以安人不執圭者未成國也言琢為穀稼及蒲葦  
 之文蓋皆徑五寸故大行人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  
 寸是也凡圭廣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知者是  
 聘禮記云其璧則內有孔外有肉其孔謂之好故爾雅  
 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  
 環此謂諸侯所執圭璧皆朝於王及相朝所用也故典  
 瑞前既陳玉則云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  
 之是也其公侯伯朝后皆用璋知者以聘禮聘君用圭  
 聘夫人以璋則知於天子及后亦然也其子男既朝王  
 用璧朝后宜用琮以璧琮相對故也鄭注小行人云其  
 上公及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侯伯

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其玉小大各如其命。數知者。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是也。其諸侯相朝。所執之玉。與朝天子同。其享玉。皆以璧。享君以琮。享夫人。知者。聘禮。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明相朝禮亦當然。子男相享。則降用琥。以繡璜以黼。故鄭注。小行人云。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是也。其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是也。其藉玉之藻。鄭注。覲禮云。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天子則以五采畫之。諸侯則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故典瑞云。玉五采五就。公侯伯三采。三就。子男二采。二就。又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是也。熊氏云。五采五就者。采別二行爲一就。故五就也。三采三就者。亦采別二行爲一就。故三就也。二采二就者。亦采別二行爲一就。故再就也。二采一就者。以卿大夫卑。二采。采則別。唯一行。共爲一就。知然者。雜記及聘禮記。三采六等。則知天子諸侯采別爲二等也。此是周法。其殷以上。則禮說舍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云。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故鄭注。

乾隆四年校刊

曲禮下

四

虞書三帛。高賜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用白繒。其餘謂堯舜之諸侯。既以采色畫韋衣於板上。前後垂之。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其組上以玄爲天。下以黃爲地。長尺。無事則以繫玉。有事則垂爲飾。故聘禮記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注云。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是也。其裼襲之義者。藻藉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也。二者絢組垂之。若板之藻藉。則常有。今言無者。據垂之也。其垂藻之時。則須裼。屈藻之時。則須襲。案聘禮。賓至主人廟門之外。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注云。不言裼襲者。賤不裼。以賈賤。故不言裼。明貴者垂藻當裼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注。上介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已。明屈藻合襲也。又云。賓襲執圭。又云。公襲受玉。於時圭皆屈藻。故賓與公執玉皆襲。是屈藻之時皆襲。則所謂無藉者。襲是也。聘禮又云。賓出。公授宰玉。裼降立。是授玉之後。乃裼也。又云。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裼。凡朝之與聘。賓與主君行禮。皆屈而襲。至于行享之時。皆裼也。知者以聘禮行聘。則襲。受享則裼。凡享時。其玉皆無藉藻。故崔靈恩云。初享圭璋。特故有藻。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須藻。凡

諸侯朝天子。皆行三享之禮。故大行人云。公侯伯子男。並云廟中將幣三享。觀禮云。四享者。鄭注云。四當爲三。初享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龜金丹漆。唯國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若其臣出聘。唯行一享。故聘禮致夫人聘享。唯一享也。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襪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一玉之上。若垂藻之時。其人則裼。屈藻之時。其人則襲。則裼襲不相因。表記云。裼襲不相因者。彼謂各執其物。執龜玉者則襲。受享者則裼。與此同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

長妾。**禮**雖貴。於其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

父時老臣。**首義**姪。大節反。字林。丈一反。娣。大計反。正。和息亮反。長。竹丈反。下注長老同。**疏**義。

日。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各依文解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者。人君雖有國家之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其名。

禮記卷之九

曲禮下

者也。卿老謂上卿。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者謂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言諸侯雖貴不得呼其名也。大夫不名世臣。姪娣者世臣父在時老臣也。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然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謂子賢。曩父爵者也。士不名家相長妾者。家相謂助知家事者也。長妾妾之有子者也。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不名長妾者熊氏云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謂娣也。故鄭注昏禮云娣尊姪卑。義或然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注**辟天子之子。未除

喪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音義**辟音避。本又作避。下同。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注**亦辟其君之子。未

除喪之名。不敢與世子同名。**注**辟僭倣也。其先之生則

亦不改。世或為太。**音義**僭作念反。倣胡孝反。**疏**正義曰。此以下。明孝子在喪。擯者

對賓客之辭也。君大夫謂天子大夫有地者。大夫有地者則亦稱曰君。故云君大夫也。天子未除喪自稱曰余小子。今大夫有地。雖同曰君。而其子在喪不敢同。天子稱余小子也。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者。此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諸侯在喪稱嗣子某。臣之子避之也。不敢與世子同名者。世子謂諸侯之適子也。諸侯之臣爲其子作名。不得與君適子名同也。白虎通云。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正義曰。若名子與君世子同。則嫌其名自比擬於君。故云避僭倣也。世子欲不得同。則與庶子同不嫌。又若其子生在君之前。已爲名。而君來同之。此是君來同已。不須易也。故穀梁昭七年傳云。何爲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來也。是臣先名。君後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亦當然也。諸侯之子不可同天子之子。故宜不敢也。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許慎謹案。同左氏穀梁說。以爲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耳。鄭康成亦同左氏穀梁之義。以論語云鯉也死。有棺而無

椁。是實死。未葬已前也。故鄭駁許慎云。設言死。凡人於恩猶不然。況賢聖乎。然鯉也。死未滿五十。鯉死稱伯魚者。按冠禮。二十已稱伯某甫。未必要五十也。但五十直稱伯耳。焦氏問案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也。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案稱嗣子某。或殷禮也。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射者**

**射者**

所以觀德。唯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以備耦也。憂或

為疾。

**音義**

使音史。射市夜反。則辭以疾。如字。本又作疾。音救。

**歸**

正義

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曰耦。耦貴賤必對。故卿與卿耦。大夫與大夫耦。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耦。案大射。君與賓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於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是言士得備預為耦。故此有使士射之禮也。不能則辭以疾者。士若不能。不得云不能。但當自稱有疾也。所以然者。夫射以表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則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己也。言曰。某有負薪之憂者。此稱疾之辭也。某

名也。負，檐也。薪，樵也。大樵，曰薪。詩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是大故用斧也。憂，勞也。齊已有檐樵之餘勞，不堪射也。不直，云疾而云負薪者，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明非假也。然士祿代耕，且後問庶人子云：能負薪，而今云士負薪者，亦謙辭也。兼言昔未爲士時，經檐樵，今猶發動，昔日之勞也。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云：有疾曰負，諸侯之疾，所以名不同者，蓋子茲聲相近，其字相亂，未知孰是。音義隱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大馬，士曰負薪。正義曰：知非士自射而云備耦者，熊氏云：若其自射，不須云使，又不應辭，以其言使言辭，故云備耦。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禮**尚謙也，不顧望。若

子路率爾而對。

**疏**

正義曰：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

者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己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先對非禮也。正義曰：此證問多人而不顧望對者。

論語云：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於孔子，孔子問四人各言其志，而子路率爾先對云：願治千乘之國，而孔子

晒之云。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晒之。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注**

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

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

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注**

其法。謂其先

祖之制度。若夏殷。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君子行禮者。謂

去先祖之國。居他國者也。求。猶務也。俗者。本國禮法所

行也。明雖居他國。猶宜兩本。行故國法。不務變之。從新

也。如杞宋之臣。入於齊魯。齊魯之臣。入於杞宋。各宜行

己本國禮法也。此云不變俗。謂大夫出在他國。不變己

本國之俗。按鄭答趙商。以為衛武公居殷墟。故用殷禮。

即引此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如鄭之意。不變所往之

國。舊時風俗。與此不同者。熊氏云。若人臣出居他國。亦

不忘本。故云不變本國風俗。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俗。

往之新國。不須改也。然則不求變俗。其文雖一。但人君

人臣。兩義不同。熊氏云。必知人君不易舊俗者。王制云。

修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魯。因商奄之人。封康叔於殷墟。啓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啓以夏政。皆因其舊俗也。案有列於朝。有詔於國。三代之內。喪服爲舊君齊衰三月。傳曰三諫不從。待放未絕者。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尚有詔於國。如喪服所云。大夫待放之時。名爲有列。有詔。不至五世者。熊氏云。彼據爲舊君著服。故以未去之時。名爲有列。有詔。此據去國之後。但有列。有詔。仍行舊國之禮。斷章取證。故彼此不同。祭祀之禮者。此陳不變之事。若祭祀之禮不變。卽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陰陽儀牲。駢黑之屬也。居喪之服者。殷雖尊貴。猶服傍親。周則以尊降服。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處上。周世貴正。嗣孫居其首。皆如其國之故者。謂故俗也。凡上諸事。悉不改革。行之如本國俗也。然上既舉三條。餘冠昏之屬。從可知也。謹修其法。而審行之者。并結前事。各令分明。謹修本國之法。審慎以行之。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子孫在周者。悉行其先世之禮。是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變俗也。

**注** 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者。爵祿

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臧紇奔邾立

臧為矣。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

**音義**

三世

盧王云。世。歲也。萬物以歲為世。朝直遙反。下皆同。復。扶又反。下復還同。紇。恨發反。徐。胡切反。沈。胡謁反。

若

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

**注**

謂無列無詔者反告。

亦謂吉凶也。宗後。宗子也。

**疏**

正義曰。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俗者也。將明得變

改。上先明未得者也。去國三世者。謂三諫不從。及他事礙被黜。出入新國已經三世者。則鄭注云。三世自祖至孫也。爵祿有列於朝者。謂本國君不絕其祖祀。復立族為後在朝者也。出入有詔於國者。出入猶有吉凶之事。更相往來也。詔。告也。去已三世。而本國之君猶為立後不絕。則若有吉凶之事。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出入。其相赴告。故云出入有詔於國也。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者。此是出已三世而爵祿無列於朝。吉凶不相詔告。而不仕新國者。宗族兄弟。謂本國之親宗後。大宗之後也。已本國不列不告。若宗族猶存。兄弟尚在。已

有吉凶。當反還告宗適。不忘本故也。前告國者亦告兄弟耳。然既未仕新國。猶用本國禮也。音義隱云。雖無列於朝。有吉凶。猶反告於宗後。其都無親在故國。不復來往也。**禮**正義曰。若臧紇奔邾。立臧爲矣者。引之者。證有列法也。臧紇。武仲也。時爲季氏家廢長立少。故與孟氏相惡。遂出奔邾。魯人以臧紇有功。復立其異母兄臧爲。以守先祀。是有列也。故魯襄二十三年左傳云。臧紇奔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非子之過。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乃立臧爲。紇致防。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而奔齊。是其事也。

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注**以故國與已無恩。與

謂起爲卿大夫。**禮**正義曰。此猶是論無列無詔而反告宗後者。今得仕新國者也。但仕新國

有異。故重言三世也。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者。唯興謂已始仕也。雖有宗族相告。已仕新國。而本國無列無詔。故所行禮俗。悉改從新也。然推此而言。若本國猶有列詔者。雖仕新國。猶行故俗。何以知然。既云無列而從新。

明有列則不從也。又若無詔而不仕新者，不得從新。何以知然？既云唯興，明不興則不從。無列無詔，唯興之日三世，即從新國之制。孔子去宋既久，父為大夫，尚冠章甫之冠，送葬皆從殷制者。熊氏云：案鉤命決云：丘為制法之主，黑緣不代蒼黃。聖人特為制法，不與常禮同也。正義曰：鄭意云：起為卿大夫者，則若為士猶卑，不得變本也。

君子已孤不更名。亦重本。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

子事父無貴賤。為于偽反。正義曰：此一節論父

之事。已孤不更名者，不復改易更作新名，所以然者，名是父之所作。父今已死，若其更名，似遺棄其父。故鄭注

云亦重本也。言亦者，以上行本國之俗。上是重本，故云亦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者，此孤不辨老少，唯無父

則是也。暴貴本為士庶，今起為諸侯，非一等之位。故云暴貴也。諡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昔賤本無

諡而已，今暴貴，升為諸侯，乃得制諡，而不得為父作諡。所以爾者，父賤無諡，子今雖貴，而忽為造之，如似鄙薄。

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爲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爲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注**正義曰。子事父無貴賤者。子不得言己昔賤今貴。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注**爲禮

各於其時。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注**

非其時也。**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行禮各有時之事。各隨

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也。此禮皆未葬以前。既葬。讀祭禮者。祭禮。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喪復

常。讀樂章者。復常。講大禫。除服之後也。樂章。謂樂書之

篇章。謂詩也。禫而後吉祭。故知禫後宜讀之。此上三節。事須預習。故皆許讀之。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注**臣不

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倒也。側。反側也。皆

謂甫省視之。

**首義**

猶去去琴瑟同。顛丁田反。下徹。

**正**

正義曰。此一節。

總明臣當豫事。并明臣入公門當敬謹之禮也。各依文解之。振書者。拂去塵也。書簿領也。端正也。誅責也。臣不豫慎。若將文書簿領於君前。臨時乃拂整。則宜誅責也。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者。倒顛倒也。側反側也。龜筴。君之卜筮所須也。不豫周正。而來在君前方顛倒反側齊正。則有責罰也。**注**正義曰。甫者。始也。謂不豫整理。今於君前始正之。

龜筴几杖。席蓋重素。衿絺綌。不入公門。

**注**

龜筴。嫌問國

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席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士轉。葦

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衿。單

也。孔子曰。當暑衿絺綌。必表而出之。爲其形褻。

**首義**

重素。

直龍反。注同。重素。衣裳皆素。絺。之忍。屨。轉。于見反。葦。于鬼反。爲其。于偽反。苞屨。扱衽。厭冠。

苞屨。扱衽。厭冠。

厭冠。

入公門。**注**此皆凶服也。苧薰也。齊衰薰蒯之菲也。問喪

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也。喪冠厭伏。苞或為菲。**音義**

苞。白表反。草也。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厭。於涉反。薰。白表反。一音。耘。苗反。齊衰。本又作齋。音咨。下七雷反。下文同。

蒯。苦怪反。菲。扶味反。屨也。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注**此謂喪

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下篇曰。書

賜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音義**板字又作版。音同。賜。芳仲

反。車馬。日賜。公事不私議。**注**嫌若姦也。**疏**正義曰。此以下。明

者也。龜筮者。謂臣之龜筮也。將入。嫌問國家吉凶。几杖

者。臣之几杖也。若將入。謂欲驕矜。嫌自長老。席蓋者。喪

車蓋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將柩出門。不得將喪車凶

物入也。車。几棺為緩。宜停外也。重素者。衣裳皆以素。謂

者并結上諸條事。皆不得入也。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八十杖於朝。則几杖得入公門也。苞屨者。謂薰蒯之草爲齊衰喪屨。扱衽者。親始死。孝子徒跣扱上衽也。厭冠者。喪冠也。厭帖無梁纒爲五服喪所著也。不入公門者。此并五服之內。喪服差次不合入。不得著入公門也。苞謂杖齊衰之屨。故喪服杖齊衰章云。疏屨者。薰蒯之菲也。此云苞屨扱衽不入公門。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注云。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如鄭之言。五服入公門與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屨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入公門也。凡喪屨。案喪服斬衰用菅屨。杖齊衰用苞。不杖齊衰用麻。大功用繩。故小記云。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其小功以下。鄭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書方者。此謂臣有死於公宮。應須凶具。此下諸物。並宜告而後入者也。書謂條錄送死者物件數目多少。如今死人移書也。方板也。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也。衰者。孝子喪服也。凶器者。棺材。及棺中服器也。不以告不入。

公門者。臣在公宮而死。營凶器所須。而不得輒將入公門。故須告也。然衰之屬。今厭冠苞屨尚不入。云衰告乃入者。熊氏云。上不入。謂公宮庫雉路之門。今此不入。公門者。國城之門。謂卿大夫之喪。從外來。書方衰凶器。須告乃入。今謂既同稱公門。又國城之內。百姓民衆所居。方衰凶器。須告乃入。事恐非也。蓋公門非一。或是公之外門。及百官治事之處。君許其在內殯。及將葬之禮。故有明器書方。須告乃入。禮記正義曰。引雜記證席蓋是喪車也。轉喪車邊牆也。在上曰屋。在邊曰裳帷。士喪車用葦席爲上屋。蒲席爲邊牆也。然天子諸侯染布爲蒨色。大夫但布而不染。士用席而亦言轉者。因天子轉通名也。今言席蓋。謂士耳。舉士爲例。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云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者。若臣之待放。衣裳皆素。旣是待放。本無得入公門之理。此云重素不入公門者。謂私服。又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公親素服。唯君得素服入。臣則不可。引論語證喪禮書方也。送死者。車馬曰賵。衣服也。書賵於方者。證喪禮書方也。送死者。車馬曰賵。衣服曰襚。亦通曰賵。若九若七等。謂書送物於板。行列之數多少。物多則九行。少則七行五行也。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後。**注**重先

祖及國之用。

**音義**

廡九又反。

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注**大夫稱家。謂

家始造事。犧賦以稅出牲。

**音義**

凡家造。才早反。一本作凡家造器。器衍字。犧。許

宜反。養。羊尚反。一如字。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

**注**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

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注**廣敬鬼神也。粥。賣也。丘

壟也。

**音義**

粥。音育。衣。於既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總論大夫所造祭器衣服。并明祭器所寄之事。

各依文解之。凡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大夫稱家。祭

器爲先者。崇敬祖禰。故在先。犧賦爲次者。諸侯大夫少牛。此言犧。謂牛。卽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用犧牢。故曰犧賦。養器爲後者。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

自贍爲私。宜後造。然諸侯言宗廟。大夫言祭器。諸侯言  
廡庫居室。大夫言犧賦養器者。互言也。此據有地大夫。  
故得造祭器。若無田祿者。但爲祭服耳。其有地大夫。祭  
器祭服俱造。則先造祭服。乃造祭器。此言祭器爲先者。  
對犧賦養器爲先。其實在祭服之後。無田祿者不設祭  
器者。嚮明得造祭器。此明不得造者不同也。若大夫及  
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  
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則不得造。故禮  
運云。大夫磬樂皆具。祭器不假。非禮也。據諸侯大夫言  
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也。有田  
祿者先爲祭服者。若有田祿。雖得造器。而先爲祭服。後  
爲祭器耳。所以然者。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  
借。故宜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  
共有。以其制同。既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注**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

恐辱親也。

**音義**

去國祭器不踰竟。音境。注及下同。一  
本作大夫士去國。下去國踰竟亦然。大

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注**寓寄也。與得用者。

言寄覲已後還

**音義**

寓魚具反。覲音冀。

**疏**

正義曰：此以下明人臣三諫不從去國之

禮。祭器不踰竟者。既明出禮。先從重物為始也。踰越也。此祭器是君祿所造。今既放出。故不得自隨越竟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者。寓猶寄也。既不將去。故留寄其同僚。必寄之者。冀其復還得用也。魯季友奔陳。國人復之。傳曰：季子來歸是也。**注**正義曰：取以出竟。恐辱親也者。無德而出。若猶濫用其器。是辱親也。隱義云：嫌見奪。故云恐辱親也。與得用者言寄覲已後還者。此解言寄之義也。夫物不被用。則生蟲蠹。故寄於同官。令彼得用。不使毀敗。冀還復用。大六、二義皆然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

緣。鞮屨。素籥。乘髦馬。不蚤鬣。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

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注**

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

無天也。壇位。除地為位也。徹。猶去也。鞮屨。無絢之革也。

箴覆笄也。髻馬不髻落也。蚤讀爲爪。鬣鬣鬣也。不自說

於人以無罪。嫌惡其君也。御接見也。三月一時天氣變

可以遂去也。箴或爲幕。**音義**壇徐音善。注同。鄉許亮反。又徒

兮反。鞮屨屨無絢。箴本又作幘。莫歷反。注同。白狗皮覆

笄。髻音毛。蚤依注音爪。謂除爪也。鬣子淺反。絢求俱反。

笄力丁反。車闌鬣吐歷反。又他計反。說亦劣反。又如字。

惡鳥路反。見賢遍反。下文見國君。注謂見同。幕莫歷反。

又音疏。正義曰。此大夫士三諫而不從。出在竟上。大夫

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與環則還。與缺便去。

隱義云。去國當待玦也。若士不待放。臨去皆行此禮也。

爲壇位。鄉國而哭者。壇者除地而爲壇。臣之無君。猶人

吉時中衣用采緣。此既凶喪，故徹緣而純素。鞮屨者，謂  
 無絢飾屨也。屨以絢為飾，凶故無絢也。士冠禮云：玄端  
 黑屨，青絢纒，純純博寸。鄭云：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狀  
 如刀衣鼻在屨頭，故解者云：古絢以物繫之為行戒，故  
 用繪一寸，屈之為絢。絢為拘著屨頭，以容受繫穿貫也。  
 其屈之形似漢時刀衣鼻也。其色或青或黑不同，而冠  
 禮屨夏用葛，冬用皮。又各隨裳色。今素裳則屨白色也。  
 素篋者，素白狗皮也。篋，車覆闌也。禮人君羔幣，虎犴大  
 夫鹿幣，豹犴。今此喪禮，故用白狗皮也。既夕禮云：主人  
 乘惡車，白狗幣是也。然吉凶覆笭，又必用皮者，象始服  
 牛馬，初當用皮為覆。乘髦馬者，吉則剪剔馬毛為飾，凶  
 則無飾，不翦而乘之也。不蚤翦者，以治手足爪也。鬣，剔  
 治鬣髮也。吉則治鬣為飾，凶故不翦也。士虞禮曰：蚤剪  
 謂剪爪鬣也。不祭食者，祭先也。夫食盛饌，則祭食之  
 先喪凶，故不祭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善則稱君，過則稱  
 己。今雖放逐，猶不得嚮人自說道已無罪，而君惡，故見  
 放退也。婦人不當御者，御，接見也。吉時婦人以次侍御  
 寢宿，今喪禮自貶，故不也。三月而復服者，自貶三月，然  
 後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所以三月者，為一時天  
 氣一變，故三月，人情亦宜易也。



之屨者。案周禮屨人。屨舄皆有絢。總純。案鞮屨氏無絢。總之文。故知是無絢之菲也。云髦馬不鬻落也者。以其稱髦馬。與童子垂髦同。故知不鬻落鬣鬣。案大戴禮王度記云。大夫俟放於郊。三年得環。乃還。得珎。乃去。此踰國三月。乃行不同者。得珎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而行此禮也。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禮**謂見

君。既拜矣。而後見勞也。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

拜。

**禮**

勞力報反。注及下君勞同。辟婢亦反。下同。還辟。逡巡也。使色變反。

君若迎拜。則

還辟。不敢答拜。

**禮**

嫌與君亢賓主之禮。迎拜。謂君迎而

先拜之。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

**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

臣男女相答拜之法。各依文解之。大夫士見於國君者。謂大夫士出聘他國君之禮。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者。勞慰勞也。還辟。逡巡也。初至行聘。享私覲禮畢。而主君又別慰勞。已在道路之勤。故已逡巡而退者。辟君

之答已之意也。案聘禮行聘享及私覲訖，賓出，主君送至大門內，主君問聘君，問大夫，竟，乃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介再拜稽首。公答拜，即此大夫出聘他國，君勞之是也。聘禮無還辟之文者，文不備也。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者，君若迎先拜賓，賓是使臣，不敢當禮，則還辟遠巡，不敢答主君之拜。正義曰：案聘禮勞賓之前，不見君先拜，此云君既拜矣，謂賓初行私覲之時，已拜主君矣。在後始主君勞，故曰既拜矣。而後見勞，引聘禮者，證君勞賓再拜之事。熊氏以為唯云大夫士，謂小聘大夫為賓，士為介，故也。今謂大聘小聘皆然，故鄭引聘禮以證之。此大夫之中，則舍卿也。知者以此經皆總云大夫，不別言卿，故知大夫舍卿也。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此主君迎拜者，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是也。故鄭引聘禮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者，初入門，主君再拜其辱也。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禮**

尊賢

**疏**

正義曰：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次見彼國卿大夫也。謹

賢是敬。不計賓主貴賤。雖爲大夫而德劣。亦先拜。存德之上也。謂異國則爾。同國則否。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爵者。爲士則先拜之。此則不必同國也。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注**禮尚往來。喪賓不

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賤。**首義**非見

反。下大夫見士。**疏**正義曰。此明禮尚往來也。己雖賢德。見下注拜見同。而必皆相答拜也。凡拜而不答拜者。

唯有弔喪與士見己君。此二條耳。弔所以賓不答拜者。己本來爲助執於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己。

己不答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答士者。謂士見己君。君尊不答也。**注**正義曰。案聘禮。士

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士故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注**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

來而拜。拜辱也。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

不臣人之臣。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男女相答拜也。

義避音相答拜一本作不相答拜。皇疏正義曰辱謂見他國

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謂平

常相答拜非加敬也。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廟門

外再拜是主人必拜辱也。士相見禮士見大夫於其入

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熊氏以為同國大夫見已

君君拜其辱者以初為大夫敬之故也。若尋常則不拜

也。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者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同

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不論有德也。君於士不答拜也。非

其臣則答拜之者君於已士以其賤故不答拜。然聘禮

云聘使還士介四人君旅答拜者敬其奉使而還士相

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以其初為士敬之故也。非其

臣則答拜之者以其他國之士非已尊所加故答之也。

不辨己臣貴賤。皆答拜也。男女相答拜也者。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俗本云男女不相答拜。禮男女拜。悉相答拜。則有不字爲非。或鄭云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麋卵。

時重傷其類。

**音義**

麋音迷。卵力管反。乳如注反。

**疏**

正義曰。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

侯也。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也。夏亦當然。大夫不掩羣者。羣謂禽獸共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士不取麋卵者。麋乃是鹿子之稱。而凡獸子亦得通名也。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取也。然國君春田不圍。則天子春圍也。大夫春不掩。則國君春掩也。士春不取麋卵。則大夫春取也。而王制云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則與此異者。彼上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鄭云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案周禮四時田而立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圍。則知彼亦夏禮也。又史記湯立三面網而天下歸仁。亦是不合圍也。此問所明周制矣。

歲凶年穀不登。**注**登成也。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

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注**皆自為貶

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

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

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為

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也。梁加食也。不樂士

琴瑟。**音義**肺音芳廢反。縣音玄。下同。為如字。此正義曰

凶荒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歲凶者謂水旱災害也。年

穀不登者歲既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登成也。然年歲

雖通其亦有異。鄭注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

云。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中之稱。故云朔數曰年

中數曰歲也。君膳不祭肺者膳美食名。禮天子食日少

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夫盛食必祭。

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既凶饑。故不祭肺。則不殺牲也。馬不食穀者。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故不食也。馳道不除者。馳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馳走車馬之處。故曰馳道也。除治也。不治。謂不除於草萊也。所以不除者。凶年人各應採蔬食。今若使人治路。則廢取蔬食。故不除也。祭事不縣者。樂有縣鐘磬。因曰縣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也。自貶損。故先言膳。後言祭。大夫不食梁者。大夫食黍稷。以梁爲加。故凶年去之也。士飲酒不樂者。士平常飲酒奏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膳不祭肺以下。及士飲酒不樂。各舉一邊而言。其實互而相通。但君尊。故舉不殺牲。及不縣之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直舉飲酒之小者言耳。**注**正義曰。周人以肺者。此明堂位文。引之者。證不祭肺。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太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此玉藻文。引之者。證天子諸侯非凶年常食殺牲之事。案周禮膳夫云。王日一舉太牢。不膳夫而引玉藻者。以膳夫祗有王禮。玉藻兼載天子諸侯。此經云。君膳不祭肺。又連言大天立。是其文既廣。故引玉藻。天子諸侯爲證也。玉藻所以異膳夫者。膳夫是周之正禮。玉藻是衰世之法。故鄭志云。作記之時。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與諸侯同。作記者亂之耳。云梁加。

食也者。以其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設稻粱。以其是加也。此歲凶者。案襄二十四年。冬大饑。穀梁傳曰。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稜。大稜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云歲凶。與彼大稜同也。此膳不祭肺。則食不兼味也。此祭事不縣。謂祈禱之祭。則與大稜禱而不祀一也。白虎通云。一穀不升。徹鶉鷄。二穀不升。徹鳧鴈。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圉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其不備三牲。與此君膳不祭肺同也。

**注**

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

**音義**

樂音洛。

**疏**

正義曰。此明無

災者也。君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恒佩玉。明身恒有德也。且以玉爲容飾。無故則有容飾。故佩玉也。大夫無故不徹縣者。徹亦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士無故不徹琴瑟者。此無災則亦不去也。故鄭前云。士不樂去琴瑟。取此文琴瑟。此是不命之士爾。若其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云君無故不去玉。則

知下通於上也。下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爲重，故君上明之，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耳。正義曰：災水火也。熊氏云：案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玄：箴膏肓，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小胥所云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也。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縣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牲少牢無樂若然。此云大夫不徹縣士不徹琴瑟者，謂娛身及治民之樂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

對。起敬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各

君也。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者，他日謂別日也。非是獻物之日，安取彼，猶何處取彼物，別日君問士，何處得

前所獻之物，所以須問者，士卑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當日乃自致於外，而不敢容

易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再拜稽首而后對者，士聞君問，故先拜稽首，而後起對得物所

乾隆四年校刊  
曲禮下

由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

告注臣不敢自專也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必

有其獻也告反而已音義疆居良反下同君勞之則拜問其行

拜而后對注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音

義尚反疏正義曰私行謂非為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

出界或是新來大夫姻婭猶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但

不得執交於外耳反必有獻者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餉

遺故還必有獻有獻由德亦示君知賢無異志士私行

出疆必請者出與大夫同也反必告者還與大夫異也

士德劣故不必有獻但必告還而已君勞之則拜者大

夫士通如此謂行還而君若慰勞已之勞苦則已拜之

也或有本云士有獻字非也問其行拜而後對者君若

問其行道中無恙及遊涉所至則又拜拜竟而起對

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恩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皆民臣殷勤之言。國君死

社稷，謂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

滅，君死之，正也。大夫死衆，士死制。死其所受於君，衆

謂君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國

留之辭，及死其所守之事，各依文解之。國君去其國者，

謂諸侯去國，而其臣民止留殷勤之辭也。奈何，猶言如

何也。國主社稷，君去，故云去社稷，異義。公羊說國滅，君

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昔太

王居幽，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有去國之

義也。許慎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

去國之義也。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然則公

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義皆通也。大夫曰奈何去

曲禮下

曲禮下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四

曲禮下

曲禮下

宗廟也者。大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亦臣民止留之辭也。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也。故孝經云。諸侯保其社稷。大夫守其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者。士亦謂三諫不從。及或以罪見黜。雖無臣民。而屬吏止之也。士亦有廟。辟大夫言墳墓。亦與大夫互也。然孝經云。士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而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國君死。社稷者。國君體國。國以社稷為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不可去也。故注云。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鄭又引公羊襄六年傳云。國滅君死之正也。以證之。是也。大夫死。衆者。大夫職主領衆將軍。若四郊多壘。則爲已辱。故有寇難。當保國。必率衆禦之。以死爲度。士死制者。制。謂君教命所使也。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唯致死。熊氏云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墳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死墳墓。而云死衆死制者。以宗廟墳墓已私有之。大夫士爲臣事君。不可爲私事而死。祇得死君之師衆及君政令。然君言死社稷。則宗廟墳墓亦死可知也。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言焉。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皆

擯者辭也。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

王侯稱皇帝。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余子古吟

字。



分。方云反。徐扶問反。擯。必刃反。予。一人。依

**疏** 正義

曰。此一節論天子稱謂之事。各依文解之。君天下者。天

下。謂七千里外也。天子稱謂之事。各依文解之。君天下者。天

擯者稱天子以對之也。所以然者。四海難伏。宜尊名以

威臨之也。不言王者。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為天

所命。子養下民。此尊名也。崔靈恩云。夷狄不識王化。無

有歸往之義。故不稱土臨之也。不云皇者。戎狄不識尊

極之理。皇號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也。

朝諸侯者。此謂接七千里以內諸侯也。授政者。謂所縣

象。魏之法。授於諸侯也。任功者。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

若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也。曰予一人者。予我也。自朝諸

侯以下。皆是內事。故不假以威稱。但自謂予一人者。言

我是人中之一人。與物不殊。故自謙損。白虎通云。王自

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才能當一人耳。故論語云。百姓

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者。所以尊在者也。以天

乾隆四年校刊

豐己主流卷四

曲禮下

三十一

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注**正義曰知擯者之辭者以覲禮云擯者曰伯父實來子一人嘉之此經亦稱予一人故知擯者辭引漢禮於夷狄稱天子者證此經君天下謂夷狄之內也異義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與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於天何爵之有許慎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同古周禮義鄭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及漢天子有諡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若杜預之義天子王者之通稱故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魯非夷狄稱天子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魯非京師而單稱王是無義劍其許慎服虔等依京師曰王夷狄曰天子與此不同

具有別說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注**皆祝辭

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曰

外內。

**音義**

皆祝辭。本或作皆祝祝辭也。

**疏**

正義曰。踐履也。作主人階。

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天子吉凶之稱。凡自稱及擯者之辭。曰子一人。故玉藻云。凡自稱天子曰子一人是也。在喪未葬。自稱曰小童。故僖九年。在喪未葬。王曰小童是也。若既葬之後。未踰年。則稱名稱子。故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冬十月。王子猛卒是也。若踰年之後。三年之內。稱子小子。故下文云。天子未除喪曰子小子是也。若三年除喪。稱王。故公羊文九年傳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是也。或稱子。或稱我。故秦誓云。子克受。又曰我友邦冢君是也。或稱朕。故湯誥云。朕躬有罪是也。其祝告神之辭。則下文云。天子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又曰天王某甫是也。其史書策辭。下文云。天王崩。其招魂之辭。其下文云。天子復矣是也。其謙虛卑退。或爾小子。湯誓云。非台小子是也。或曰不穀。僖二十四年左傳云。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是也。或曰寡人。故中候洛予命。湯東觀於洛。云寡人慎機是也。踰年則稱王者。據臣子稱也。若王自稱。必待三年。顧命成王殯。未能踰年。稱子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今謂子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卽位。受顧命從吉。故暫稱一人也。

履上階行事。故云踐阼也。臨祭祀者。謂天子臨郊廟之  
 祭祀也。內事曰孝王某者。內事宗廟。是事親。事親宜言  
 孝。故升阼階。祭廟則祝辭云孝王某。某為天子名也。外  
 事曰嗣王某者。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敢同親云孝。  
 故云嗣王某。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注**正義曰。天子  
 以四郊為外。圓丘方澤明堂社稷。皆在郊內。應稱孝而  
 猶同外辭曰嗣王者。尊天地。雖祭之郊內。猶從外辭。崔  
 靈恩云。天地社稷是外神。而祭之郊內。不敢外之。今案  
 鄭注云。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則是唯於嗣王之稱有  
 外內。不關祭祀之處。崔所云天地祭之在內。不敢外。恐  
 非辭義。謂不敢外內者。若宗廟之祭從內事之例。而祭  
 辭稱孝。若凡常山川并岳瀆之神。祭之在外之例。而辭  
 稱嗣。是在內從內辭。在外從外辭。今天地社稷既尊。不  
 敢同外內之例。雖祭之在內。而用外辭。天地是尊。不敢  
 同外內之  
 常例也。

臨諸侯。吟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注**吟致也。祝告致於

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在

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唯

士也。嘽或爲祗。

**音義**

嘽之忍反。父音甫。注同。大祝音泰。下文注除大宗皆同。辟必亦反。

**疏**

正義曰。此謂天子巡守。祝告神辭也。巡守徧於方岳。臨視諸侯。故曰臨諸侯也。鄭云以尊適卑曰臨。嘽於

鬼神者。嘽致也。王往方岳。凡所過山川。悉使祝往致辭。

告於山川鬼神也。曰有天王某甫者。既不自往。故祝辭

不稱名而云某甫者。鄭云且字也。解且字者云。某是天

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也。祝稱天子字而下云甫。是尼

父之類也。故穀梁傳云。父猶傅也。男子美稱也。士冠禮

注曰。甫。丈夫美稱。而雜記附於殤。稱殤童某甫。鄭注云。

尊神不名。爲之造字。以此而言某者。是字。甫者。大美

稱。而鄭所以謂爲且字者。舊說云。未斥其人。且以美稱

配成其字。音義隱云。且假借此字也。正義曰。致鬼神。

謂天子所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諸侯之廟。而使大祝

告鬼神。云有天王某甫。鬼神謂百辟。卿士者。謂昔爲諸

侯。卿士者。若過山川。亦使大祝用事。往告曰。有某甫。故

引大祝職以證之。

崩曰天王崩。

**注**

史書策辭復曰天子復矣。

**注**

始死時呼

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

**疏**

正義曰。此謂告王者升假。

而史書載於方策之辭。崩者。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然崩通於壞敗之稱。則防墓崩。及春秋沙鹿崩是也。復曰天子復矣者。復。招魂復魄也。夫精氣爲魂。身形爲魄。人若命至終畢。必是精氣離形。而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指的。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而王者必知呼已而返也。以劍而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崔靈恩云。復所以呼天子者。凡王者皆感五精之帝而生。是天之子。今天王崩。是其精氣還復於上。呼稱天子復更生之義。

告喪曰天王登假。

**注**

告。赴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

僊去云耳。

**音義**

假。音遐。注同。登上。時掌反。下同。僊。音仙。

措之廟。立之主曰

帝。**注**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音**

**義**也。祔音附。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注**謙未敢稱一

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

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

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注**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

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疏**正義曰：此謂

使告天下萬國之辭也。登上也。假已也。言天子上升已

矣。若僊去然也。而史策書云：天王崩，復曰天子復。赴云

天王登假，三稱不同者，為義然也。王是歸往，而策及赴

告，是有存亡往來之義。故崩赴並言之也。措之廟立之

主者，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

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曰帝者。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故題稱帝云。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爲法也。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者。夫適嗣於初喪。但人子當未忍卽受天王之稱。故不曰予一人而稱予小子者。言我德狹小也。生名之死亦名之者。嗣王旣呼爲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爲小子王。喪質。故不變稱也。**注**正義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者。此是左傳僖三十三年之言也。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卒哭者。是葬竟。虞數畢。后之祭名也。孝子親始死。哭晝夜無時。葬後。虞竟。乃行神事。故卒其無時之哭。猶朝夕各一哭。故謂其祭爲卒哭。卒哭。哭。哭。而主。祔於廟。隨其昭穆。從祖。父。食。卒。哭。主。暫。時。廟。門。左。埋。重。處。故。鄭。云。虞。而。作。主。至。祔。奉。以。祔。祖。廟。既。事。畢。反。之。殯。宮。然。大。夫。士。亦。卒。哭。而。祔。而。左。傳。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

也。此言凡君。明不關大夫士也。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祔竟。並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案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於虞。作主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知左氏據祔而言。故云祔而作主。故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記同。鄭君不駁。明同許意。故注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率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中曰。舍故而諱新。鄭云。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據檀弓文句相連。鄭氏以爲人君之禮。明虞唯立尸。未作主也。以諸侯之踰年卽位者。鄭所引文九年公羊傳文。案公羊傳說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云。踰年矣。何以不言王使。未稱君也。以諸侯踰年卽

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若然天子踰年卽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內稱子亦無文。約天子踰年不稱使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引之者證天子三年之內稱子小子也。又準左傳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卽位凡有二時。一是始喪卽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卽位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今此公羊踰年卽位是遭喪明年爲元年正月卽位。白虎通云父沒稱子某。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卽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終始之義不可一年二君。故踰年卽位保民臣之心也。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思未忍安吉。故僖三十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正月公卽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卽位。何明爵天子有也。臣無自爵之義。是也。童子亦當受爵命使大夫就其國命之。不與童子爲禮也。晉有小子侯者。以晉爲證也。晉有小子侯哀侯之子也。魯桓公七年左傳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是在喪而死猶呼爲小子侯也。其應稱嗣子某不得同天子稱小子是僭取之耳。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妻。有妾。有妻。八十一

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

**義**

嬪音

**疏**

正義曰。此一節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各隨

為始。所以然者。為治之法。刑於寡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故刪詩則以后妃為首。若論氣先陰後陽。故此言天

子有后也。謂之為后者。后後也。言其后於天子。亦以廣

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后也。有嬪者。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有妻者。

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案

彼是判合齊體者。今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之時。暫有

齊同之義。有妾者。鄭注內則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

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

無妾之文也。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可雜夏殷而言之。鄭注檀弓云。舜不

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

十二人。所增九女者。則九嬪也。故鄭云春秋說云。天子

曲禮下

三六

娶十二人。夏制鄭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二十七人。因爲八十一人。則女御也。正義曰。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者。解周名爲女御之義。以其御於王之燕寢。御法。案周禮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其一在東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凡后妃以下。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故鄭注周禮九嬪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陽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月紀是星也。而婦人上御。必有女史彤管以差次之。毛詩傳。貽我彤管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主記過。有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左手。旣御。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

典司六典

**注**

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爲天官。

大宗曰宗伯。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注**

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官。天子之六府。曰司土。

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注**

府主藏六物之

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士。土均也。司木。

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非

人也。

**音義**

非。幸猛反。又音號猛反。徐故孟反。非人。掌金玉錫石未成器者。

天子之六工。

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注**

此亦殷

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旒也。金工。築冶。鳧。栗。段。

桃也。石工。玉人。磬人。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

函。鮑。鞞。韋。裘也。唯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音義**陶

桃。陶人爲瓦器也。旒。方往反。旒人爲簠簋之屬。築。音竹。

築氏爲書刀。冶。音也。冶氏爲煎金。鳧。音符。鳧氏爲鐘也。

段。本又作鍛。多亂反。段氏爲錢。鍾。瓦。音舍。函人爲甲。

鎧。鞞。泥。萬反。一音運。一音況。運反。鞞人爲鼓。萑。音九。五

官致貢曰享。**注**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

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

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音義**享。許兩反。舊許亮反。後皆

反。會。古。誓。云。六事之人。鄭云。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

代同矣。案甘誓及鄭注。則三王同有六卿。又鄭注大傳

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

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  
典。鄭唯指為殷禮也。然天官以下殷家六卿何者。大宰  
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六卿故天地四  
時而設六卿所法則有異也。殷以六宰為一卿以象天  
時。司徒以下五卿法於地事。故鄭志崇精問焦氏答曰。殷  
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  
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此  
大宰即為六官也。但大宰既尊故先列大宰并顯大宰  
之下隸屬大宰之官。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故云先六  
大。大宰一。大宗二。大史三。大祝四。大士五。大卜六也。典  
司六典者結上也。上典是守典。下典是典則之典。言立  
此六官以守主於六事之法。天子之五官者。嚮立六官  
以法天之六氣。此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也。天地五  
行踐立故復云天子不云建。從天官也。又天官尊陽故  
一卿以攝眾。地官卑陰。故五卿俱陳也。不云地者。與前  
互也。天尊故沒其數。地卑故明言其五也。司徒一。司馬  
二。司空三。司士四。司寇五也。典司五眾者。結上也。言用  
此上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眾也。然此五官亦各  
有所領羣眾。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  
略也。天言六典。地言五眾者。互言也。但天尊故云典。地

卑故云衆也。天子之六府者，殷六卿外，復別立此六官也。府者，藏物之處也。既法天地立官，天地應生萬物，故爲萬物立府也。曰司土一也，於周爲土均也。均，平地稅之政令也。土生萬物，故爲均也。司木二也，於周則爲山虞也。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三也，於周則爲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草四也，於周爲稻人、也。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司器五也，於周爲角人、也。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爲器用也。司貨六也，於周爲舛人、言鑛器未成者也。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典司六職者，結上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也。天子之六工者，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前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之爲器物，故爲次也。亦有六者，依府以用事也。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者，此六官於周禮並屬司空，而司空職世亡。漢購千金不得，今唯有考工記以代之。典制六材者，材謂材物，結上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材物，五官致貢曰享者，五官卽前自后以下之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貢功也。享，獻也。歲終則此五官各考其屬一年之功，以獻於天子。故云致貢曰享也。王后之屬致蠶職之功，天官

以下各獻其職之功。注正義曰：知殷制者，以其上與夏  
 官不同。下與周禮有異，故疑殷制也。知大士非司士及  
 士師、卿士之等者，以其下別有司士、司寇，故知神仕也。衆  
 卿士也，與大祝、大卜、大司馬、大司寇、大司農、大司馬、大  
 謂羣臣也者，知此非是。天下衆人而爲羣臣也，蓋以經  
 云五衆明官，各有所衆。如周六官之屬也。周禮大宰總  
 主六官之職，司徒爲名，司馬主征伐，馬是征伐所用。  
 也。以主鬼神，故以尊爲名。司馬主征伐，馬是征伐所用。  
 司寇主除賊寇，司空主土居民，司徒主公卿以下版籍。  
 爵祿之等，特以司士爲名者，士是官之總首，故詩云：濟  
 濟多士也。其諸官皆云司而大宰宗伯不云司者，司主  
 也。大宰總主六官，不徧有所司，故不言司也。宗伯之官  
 不言司者，以主天地鬼神之事，天地鬼神既尊，非人所  
 司，故不云司也。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皆與周不同，故  
 云亦殷制也。司士均也。案周禮士均，上山下士二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中山下士六人，小山下士二人。  
 不言林衡者，略舉山虞耳。司水於周爲川，衡每大  
 川下士十有二人，中川下士六人，小川下士二人。不言  
 澤虞者，亦略舉川衡耳。司草稻人者，二官俱主殺草。鄭舉稻人  
 有草人，今亦司草爲稻人者。二官俱主殺草。鄭舉稻人

乾隆四年校刊

曲禮下

五

欲見司草兼有二官也。司器角人者。下士二人。司貨州  
 人者。中士二人。土工陶旒也者。考功記。陶人為甗。實二  
 甗。又甗。實二甗。七穿。旒人職云。旒人為甗。旒是放法。陶  
 是陶冶。互文耳。但甗是祭器。故取放法之名也。云金工  
 謂築氏。掌為戈戟。故因削。削書刀也。治謂煎金石者。冶鑄為之。不  
 氏。掌為戈戟。故因呼。呼煎金為治。甗氏世能為鐘。以供樂  
 器。故因呼。呼作鐘。為甗氏也。稟氏為量器。謂豆區甗。鐘之  
 屬也。稟氏世能為之。段氏主作錢。鑄田器。桃氏為刃。刃  
 謂刀。劔之屬。云石工。玉人。磬人者。玉人謂作圭璧者。磬  
 人。作磬也。玉及磬。同出於石。故謂石工也。云木工。輪輿  
 弓廬。匠車梓也者。此七物並用木。故曰木工也。輪。車輪  
 也。輿。車牀也。車難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  
 同也。弓能作弓者也。廬能作戈戟秘者也。匠能作宮室  
 之屬者。車謂能作大車及羊車也。梓謂杯勺為筍。虞之  
 屬也。獸工。函。鮑。鞞。韋。裘者。此物並用獸皮。故曰獸工。函  
 謂能作甲。鎧者。鮑。謂能治皮。供作甲者。鞞。謂考工記。鞞  
 人為阜。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為衣及鞅。鞞  
 者。裘謂帶。毛狐裘之屬者。考工記。韋。裘。二職存。唯草工  
 職亡。考工無蓋。謂作萑葦之器。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  
 也。或言氏。或言人者。鄭注考工記云。其曰某人者。以其

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者也。干寶云：凡言司者，總其領也。凡言師者，訓其徒也。凡言職者，主其業也。凡言衡者，平其政也。凡言掌者，主其事也。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凡言人者，終其身也。不氏，不人，權其材也。通權其才者，既云不世，又不終身，隨其材而權其用也。然案周禮建官列職，有司會之屬，是言司者也。有甸師之屬，是言師者也。有掌舍之屬，是言掌者也。有師氏之屬，是言師者也。有庖人之屬，是言人者也。有宮正庶夫外饗內饗之屬，皆不氏不人者也。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者，引周禮證歲終百官各獻其功以禮詔告也。周則豕宰至歲終受於百官之簿書所會之最，而考一年之功多少，以告天子也。若功少，則廢黜其人，功多，則遷置其職也。今謂五官，則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故下文五官之長曰伯，與此五官一也。但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也。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文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禮記注疏卷四考證

曲禮下執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注疏○陳澧曰此所言專主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一條言之先儒乃以執圭而垂纁爲有藉執圭而屈纁爲無藉此則不然竊詳經文裼襲是一事垂纁屈纁又別是一事不容混而爲一說

臣召南

按注言有藻無

藻疏言玉亦有裼襲此以旁說引起正說耳至裼襲正文注言圭璋璧琮疏引聘禮注一段言之甚詳原未嘗混也

又疏凡圭廣三寸○廣字當依聘禮記及贊大行作

博字

又疏下以黃爲地。○聘禮記注黃字當作絳

又疏其裼襲之義者。○臣召南按自此以下解有藉

者裼無藉者襲之正文也

又疏初享或用虎豹之皮。○臣召南按覲禮原文初

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此文脫或用馬三字

又疏裼所以異於襲者云云。○林希元曰按諸儒之

說裘上外衣尚有三重裼衣一也襲衣一也正服一

也襲與裼之異祇在第二重上分別耳第二重衣直

領而露出裼衣則謂之裼蓋以所露者言也第二重

衣曲領而掩蔽裼衣則謂之襲蓋以所掩者言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魯疏又左傳定四年封魯因商奄之

人○

臣召南

按此不成文義定四年之下當有祝佗

曰三字封魯疑當作成王封魯公於魯蓋脫文多矣

又疏案有列於朝有詔於國云云○

臣召南

按此一

段當在下節去國三世之下各本俱誤脫於此姑存

之

鞮屨注疏按鞮屨氏無絢纒之文○氏字當作是

君天下曰天子注疏異義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云云

○

臣召南

按此一問一答答者引孟京易說也天子

有節不句絕易孟京說易下易字衍文也

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注○

臣召南

按內事外

事正與上篇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同而鄭必異解何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注此蓋殷時制也○呂氏曰殷人尊神太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謂之天官太宰則佐王代天工者也

天子之五官注此亦殷時制也疏然天官以下殷家六

卿○

臣召南

按殷家之上當有卽是二字疏意言殷

亦以五官配太宰爲六卿也鄭注謂五官是殷制亦

非鑿空史記周本紀古公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  
此卽本大雅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之文以爲說耳若  
左傳言職官五正則殷謂之明驗也

五官致貢曰享疏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  
云云○臣召南按經文明以司徒等爲五官此疏乃

總計后以下何也後疏又明指司徒一節不幾於一  
幅中自相矛盾乎此條當刪後條當存編正義時失  
於詳審耳



禮記注疏卷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曲禮下

五官之長曰伯。

**注**

謂為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

**音義**

丁長。

丈反。後皆同。

是職方。

**注**

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

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

是或為氏。

**音義**

陝。式冉反。依字當作秋。何休注。公羊傳云。弘農陝縣是也。一云當作邲。古洽反。

謂王城邲。邲也。召時照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總論二伯又作邲。音同。相息亮反。及州牧諸侯等稱謂。今各

依文解之。五官之長曰伯。畿外之大。莫大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也。五官者。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謂三公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即三公加一命。出為分陝二伯者也。伯。長也。謂朝廷之長。言此二伯為內外官之長。是

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注**正義曰引公羊傳證周家二伯所主之事。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又案三公入命者。堯時為四伯。故詩崧高注云。當堯時姜氏為四伯。至堯之元分置八伯。故虞書傳云。元祀巡守四嶽八伯。舜之元祀有八伯。明堯末置之。夏則無文。殷則改置二伯與周同。故王制云。八州八伯。又云天子之老二人曰二伯也。**注**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注**擯者辭也。春秋傳曰

上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音義**擯本又作。天子同姓謂

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

曰公。於其國曰君。**注**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

其私士之外。天子畿內。**音義**天子謂之伯父。本或。有同姓二字。衍文。**注**止

曰。此是二伯也。擯謂天子接賓之人也。若擯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也。亦當言名也。記者略

可知也。然擯呼在朝三公亦爲天子之吏。若然玉藻云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謂介傳命稱天子力臣。擯者受辭傳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也。天子同姓謂之伯父者。此三公與王同姓者。三呼爲伯父。伯者長人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異姓謂之伯舅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爲伯舅。亦親之故也。案晉文公爲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云。土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故稱叔也。然晉既稱叔父。所以昭九年云。伯父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又云。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晉稱伯父者。以晉既稱伯父。又以晉爲州牧。又爲二伯。若以州牧爲禮稱之。則曰叔父。若以二伯之禮稱之。則曰伯父。故晉或稱伯。或稱叔也。周公分陝爲二伯。詩稱王曰叔父者。成王以本親命之。晉文侯仇爲伯。尙書直云。父義和。不云伯者。親親之也。又二伯稱天子之老。自敵以下曰寡人。僖四年。齊桓公對楚屈完稱不穀者。謙也。凡常諸侯皆稱寡人。莊十一年。宋災。魯往弔之。宋閔公稱孤者。傳云。列國有凶。稱孤。禮也。以有凶災。故降名稱孤。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已自謂天子之老。係於天子言之。以威遠國也。於外曰公者。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

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嚮國外之人。其自稱則曰公也。於其國曰君者。其國采地內也。若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其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嫌不正為采地君。故明之也。不云自稱。承上可知也。**注**正義曰。王命委之三吏者。引證呼三公。竝為吏之意也。此左傳成二年。晉使鞏朔獻齊捷于王。王命委之三吏。杜預注云。三吏。三公也。於時王不見鞏朔。王命委付三公。接對之。故云委之三吏。自稱為公。止在畿內耳。畿外則曰天子之老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也。周禮曰。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

牧。**音義**牧。牧養之。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

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注**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

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為尊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外

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二王之後。不為

牧



辭音避



正義曰殷曰伯周曰牧此云牧據周禮也天子於每州之中選取賢侯一

人加一命使主一州之人故周禮八命作牧是也然伯不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故周禮八命作牧是也然伯不云入天子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州長云人曰牧出則否也崔靈恩云州長自稱也白虎通云往來牧視諸侯也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者牧劣於二伯故天子謂之叔叔小也父舅義如前一本云天子同姓然則二伯云其擯於天子曰天子之吏此不云擯於天子是記者略之也故下云諸侯見天子鄭云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是也於外曰侯者外謂其所封外九州內也自稱曰侯侯是本爵不云牧自稱承前可知也於其國曰君者若與國內臣民言猶自稱為君也注正義曰大國之君是侯使稱伯今選侯之賢者加一命為牧則是尊貴於不牧之侯而不謂為伯降呼為叔父者分陝已稱伯今牧若又呼為伯則亂於分陝若猶呼本稱則不見其異故呼為叔亦異常也云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者崔云覲禮大國之君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此小者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此各當一國不嫌敵二伯州牧雖為侯封皆是

乾隆四年校刊

曲禮下

之君。本自稱伯牧。今總攝衆國。嫌其敵義。故更稱叔。此是損也。叔名雖損。卽是明其爲牧。故謂之爲益。故云損之而益。謂此類也。熊氏云。三夫人致飲。有醴。清醫醕。糟不體王。故申得二飲。后致飲。醫醕。糟以體王。故屈二飲。亦是損之而益之類也。云二王之後不爲牧。知不爲牧者。以二王之後。其爵稱公。今此經云九州之長曰牧。於外曰侯。不言於外曰公。故知二王之後不爲牧。牧用侯以下。二王之後。所以不爲牧者。以其先祖嘗爲天子。統領海內。若更遣爲牧。恐有專權之心。故也。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

子。**注**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

之子。子猶牧也。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子。雖有

諸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是以同。各曰子。**疏**正義曰。此

其中賢者爲之牧也。但不知幾國立一人耳。卑不得各

爲牧。又不得謂爲父舅。其本爵不過子男。若其本爵子

者。今朝天子。擯辭曰子。若本爵是男。亦謂爲子也。所以爾者。舉其高者言之。亦尊異故也。不云入天子國及不

云嶺者。略可知也。故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李巡注。四海遠於四荒。晦冥無形。不可教誨。故云四海也。海者。晦也。言其晦暗無知。案爾雅所列與此同。但數異爾。正義曰。其或有多功益土。雖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進。終守子男。以卑遠故也。今雖別爲牧長。而司呼爲子。不得過本爵也。於內自稱曰不穀。與民言之謙稱。穀善也。音義。謙稱。尺澄反。於外自稱

曰王老。

威遠國也。外亦其戎狄之中。

疏

正義曰。謂其

之中也。以爲牧長。恐夷狄難服。須尊名威之。故與一切言。自稱曰我是天子之老也。崔云。方伯牧稱天子之老。四夷之長稱曰王老。方伯之職。帶三公之任。猶謂之內臣。化同天子。無有歸往之義。故云天子之老。四夷之君去王遠。由有歸往之義。賢始得爲長。故以王老爲稱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

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疏

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

外亦曰男。舉尊言之。

疏

正義曰。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以其賤。故曰衆

方也。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服之內。但舉伯之與牧。不顯其餘諸侯。九州之外。既舉大國之子。又舉其餘小國者。以六服諸侯下文別更具顯。故此略之。於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是舉其尊稱耳。若男亦稱男也。自稱曰孤者。若自與臣民言。則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凡二伯自稱及介傳命。曰天子之力臣。故玉藻云。伯曰天子之力臣是也。若擯者傳命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故此云擯於天子。則曰天子之吏是也。於諸侯及朝廷。則曰天子之老。此文及昭公十三年。劉獻公對晉叔向云。天子之老是也。九州之長及介傳命。則曰某土之守臣某。知者玉藻云。若其擯者傳命於天子。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知者約此文。天子之老。及下文云。某侯某。其餘諸侯。介傳命云。某土之守臣某。知者亦約玉藻文也。擯者傳命云。某侯某。知者約下文也。凡九州之外。大國之子。介傳命某屏之守臣某。故玉藻又云。其在邊邑曰某屏之守臣某是也。擯者告天子稱某子某。與中國諸侯同。庶方小侯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知者玉藻云。小國之君曰孤是也。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某。知者約尋常諸侯稱某侯某。但稱孤為異耳。其二

伯以下對天子皆稱各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

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

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

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

南面。立於依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

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

禮今亡。**音義**依。木又作展。同於豈反。注同。狀如屏風。畫

皆同。覲。其靳反。宁。徐珍呂反。又音儲。門屏之間曰宁。**疏**

夏。戶嫁反。唁。音彥。穀梁傳云。弔失國曰唁。易以豉反。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四時朝覲宗遇之法。各隨文解之。天子當依而立者。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

西當戶牖之間。繡爲斧文也。亦曰斧依。故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依。鄭注云。依。如今緹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爾雅云。牖戶之間。謂之展。郭注云。窻東戶西也。依此諸解。是設依於廟堂戶牖之間。天子見諸侯。則依而立。負之而南。而以對諸侯也。凡諸侯朝王。一年四時。案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鄭注。朝。猶朝也。欲其求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猶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若通而言之。悉曰朝。從初受名。覲禮云。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又云。乘墨車。載龍旗。弧韜。乃朝。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經曰。公朝於王所。知朝通名也。但朝覲宗遇禮異耳。案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隨服更來。周而復始。然而六服分來。又每方服。別分爲四分。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四方竝然。故鄭注云。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要服之外。有夷鎮藩三服。案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壹見。鄭注云。世。謂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耳。六服之中。服數朝外。又有四名。一是時見。曰會者。若

諸侯有不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若東方諸侯不服。則與東方諸侯共討之。若南方諸侯不服。則與南方諸侯共討之。諸方皆然。朝竟。王乃爲壇於國外。與之會盟。春於國東。夏南。秋西。冬北。會則隨事。無有定期。有時而然。故曰時見曰會也。二曰殷見曰同者。天子十二年一巡守。或應巡守之歲。而天下未平。或王有他故。不獲自行。則四方諸侯並朝京師。朝竟。亦於國外爲壇。以命之政事。殷衆也。其來既衆。故曰殷見曰同也。三曰時聘曰問者。謂王有事。諸侯非朝王之歲。不得自來。遣大夫來聘。因而問王起居。此亦無常期。故曰時聘曰問也。四曰殷類曰視者。謂元年七年十一年。唯有侯服來朝。朝者既少。諸侯遣卿大夫以大禮來聘。聘者既衆。故曰殷也。類亦見也。爲來見至起居。故曰覲也。殷覲亦並依時。春東。夏南。秋西。冬北。各隨方逐時。但不每方分爲四耳。故鄭注大行人云。其殷同。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也。鄭既云四時分來如平時。而前六服初時。唯云四時。雖不言四方。後又云四方各分趨四時。明其同也。然所以殷覲不須分見四時者。小禮不須更見四時法也。天子當依而立。是秋於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於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勞之。諸侯亦皮弁從使者以入。天子

賜舍。諸侯受舍。聽天子之命。其朝日未出之前。諸侯上介受舍于廟門外。同姓西。北面。北上。異姓東。北面。北上。至朝日質明。諸侯禫冕。先釋幣於其齊車之行主。天子衮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見於尊。奠贄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親授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者。王既受玉而諸侯降階。竝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時。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氣質斂。故不布散。天子當宁而立者。此爲春夏受朝時也。宁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郭注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李巡云。正門內兩塾之間曰宁。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然路門外有屏者。卽樹塞門是也。爾雅云。正門謂之應門。又云。屏謂之樹。李巡云。恒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今案。李郭二注。以推驗禮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也。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者。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陽氣文也。故因文而分布也。崔云。地道貴右。公故在西也。

然此是春朝也。先受朝竟。然後入廟受享也。註正義曰：庭實受之於廟，生氣文也。陽生之時，其氣文舒而布散。故分於兩處受也。云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一并朝享。皆廟受之。殺氣質也。此陰殺之時，其氣質斂，故并於一處受之也。云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者，此內朝即路門外朝也。對臯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也。若對路寢庭朝，又爲外。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官是也。崔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臯門外陳介也。天子車時在大門內，傳辭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尹朝之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服朝服，執贄而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寧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云序進，謂入應門，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若熊氏之義，則朝無迎法，唯享有迎，諸侯之禮。案覲禮，諸侯乘墨車而入朝。鄭云：墨車者，大元制也。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云觀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者，其宿受位次在廟門外。至朝之日，秋冬王不出迎，其尊卑各在其次中，未得相見，聽上擯進之，乃於位次第而入。故云序入也。云王南面立於依寧而受焉者，二處皆南面也。云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者，陰陽同，各相依也。云春

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者此引證  
 宗依朝遇依覲非唯逆受為異其禮有難易繁省之殊  
 也穀梁傳曰弔失國曰唁魯昭公伐季氏不勝而出故  
 春秋昭二十五年九月公孫於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  
 於野井公羊云以人為菑以幣為席以鞶為几以遇禮  
 相見是也分六服隨服而朝則六年一遍此鄭康成之  
 義尚書六年五服一朝而孔注云五服一朝侯甸男采  
 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孔鄭不同孔以昭十三年左傳云  
 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  
 以顯昭明以為諸侯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  
 是周之正朝法也其大行人依服數見者是諸侯遣使  
 貢獻而見耳知覲在廟者此云當依而立覲禮又有負  
 斧依及侯氏入廟門告聽事鄭注云告王以國所用為  
 罪之事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故也知在文王廟者  
 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明天子受覲於廟之祧可知也  
 又案覲禮同姓西而異姓東而鄭注分別同姓異姓者  
 受之將有先後也則是覲禮之法先同姓後異姓若然  
 案檀弓注云朝覲爵同同位則爵尊先見覲禮見不同  
 者二文雖異其意則同就爵同之中先受同姓之朝周  
 之盟會亦先同姓也故定四年祝佗稱踐土之盟載書

云晉重魯申蔡甲午鄭捷齊潘鄭雖小國而在齊上故  
隱十一年傳云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若其餘盟分國大  
小爲次故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爭先楚人先歃是  
也必知然者案杜預釋例云若王官之伯主盟異姓爲  
後其餘則否也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  
大僕掌之故大僕云王眠燕朝則正其位文王世子云  
公族朝於內朝親之也此則王與宗人圖其嘉事及王  
退侯大夫之朝也其二是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  
掌之故司士云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  
東面北上卿大夫西而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  
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  
上此是每日視朝之位其王與諸侯賓射亦與治朝同  
故射人云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而諸侯在朝則  
皆北面不云王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者文不具耳不  
云士者鄭注云此與諸侯射士不與案諸侯大射士立  
於西方東面是大子大射士亦預禮也其三是臯門之  
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故朝士云左九棘孤  
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  
焉此是詢衆庶之朝也凡朝三公北面者以其貴臣答  
王之義也孤及諸侯東面者尊之故從賓位卿大夫西

面者君之臣子。統於君也。士門西東面者以其卑賤。故外之。其外朝孤與士。辟諸侯。故就東方西面同。其位案燕禮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門西東面。大射亦然。知諸侯有路門外朝者。案玉藻云。君朝服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是也。其外詢衆庶之所。經雖無文。亦當與天子同。其位無三公及諸侯。當同燕禮大射之位。若然。周禮天子有射朝燕儀禮諸侯有燕朝也。射雖無正朝。當與天子同。則天子諸侯皆三朝也。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及至也。卻間也。涖臨也。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

亡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

**言義**

卻丘逆反。涖音利。徐力。二反。又音類。盟音明。徐。

音亡。幸反。卻間如字。又音閑。坎苦感反。徐又苦敢反。後同。期正義曰。今若未至前所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故曰遇也。所以爾者。遇禮易略。既期未至。故用簡易禮也。相見於卻地曰會者。此。

謂及期之禮。卻問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問。暇。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者。聘問也。謂遣大夫往。相存問。約信曰。誓者。亦諸侯事也。約信。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爲信也。若用言相約束。以相見。則用誓禮。故曰。誓也。鄭注。司寇云。約言語之約束也。泄。牲曰。盟者。亦諸侯事也。泄。臨也。臨牲者。盟所用也。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若約束而臨牲。則用盟禮。故云。泄。牲曰。盟也。然天下太平之時。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唯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會畢。然後乃與諸侯相盟。同好惡。樊王室。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凡國有疑。則盟。詛其不信者。及殷見曰。同。並用此禮。後至於五霸之道。卑於二王。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坎血加書。又襄二十六年左傳云。歃用牲加書是也。知用耳者。戎右職云。贊牛耳。知用左者。以馘者。用左耳故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職云。以玉敦辟盟。又玉府云。則共珠槃玉敦。知口歃血者。隱七年左傳云。陳五父及鄭伯盟。歃如忘。又襄九年云。新與楚盟。口血未乾是也。異義云。禮約盟不令。春秋公羊說古者不盟。結

言而退。故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且盟非禮。故春秋左氏云。周禮有司盟之官。殺牲歃血。所以盟事神明。又云。凡國有疑盟詛其不信者。是知於禮得盟。許君謹案。從左氏說。以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鄭氏不駁。從許慎義也。盟詛不及三王。非鄭所用。然盟牲所用。許慎據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又云。毛詩說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又左傳云。鄭伯使卒出豶。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又云。衛伯姬盟孔悝。以豶。鄭云。詩說及鄭伯皆謂詛。小於盟。周禮戎右職云。盟則以玉敦梓盟。遂役之。鄭注云。役之者。傳敦血授當歃者。下云。贊牛耳。桃茢。又左傳云。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然則盟者。人君以牛。伯姬盟孔悝。以豶。不人君也。皇氏以爲春秋時盟。乃割心取血。故定四年。鑪金云。王割子期之心。與隨人盟。杜云。當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至心是也。正義曰。鄭注司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云。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尙書見有六篇者。一曰甘誓。夏啓伐有扈氏。誓羣衆。二曰湯誓。謂湯伐桀誓羣臣也。三曰泰誓。武王伐紂度孟津。誓勅士衆之辭也。四曰牧誓。武王伐紂。

牧野時所作。五曰費誓。徐戎作難。魯侯伯禽誓羣臣與兵伐之也。六曰秦誓。秦穆公襲鄭。不從蹇叔之謀。果敗諸嶠。後穆公悔過與羣臣自誓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注**謂嗇夫承命告天子辭也。

其爲州牧則曰天子之老亞某侯某奉珪請覲。**音義**音請

色。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注**謙也。於臣亦然。**音義**自謂一本

作自。其在凶服曰適子孤。**注**凶服亦謂未除喪。**音義**音適

的。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注**

稱國者遠辟天子。死曰薨。**注**亦史書策辭。復曰某甫復

矣。**注**某甫且字。旣葬見天子曰類見。**注**代父受國。類猶

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其禮亡。言諡曰類。**注**使

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言諡者，序其行及諡所宜，其禮

亡。

**音義**

其行。下孟反。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

之老。

**注**

繫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音義**

使於色。吏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各反。下同。**疏**隨文解之。諸侯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擯

者將命之辭也。同得稱臣。故曰臣也。某侯某者，若言齊侯衛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曹伯許男某也。其與

民言自稱曰寡人者，此亦自與民言法也。寡人者，言己是寡德之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者，謂擯者告賓之辭。

知者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但彼文不云適子，文不備。此直云適子孤，不云名，亦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

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末葬

稱子某者，莊二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

是君薨未葬稱子某也。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即位是踰年稱君也。謂臣子稱君

也。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  
內三年稱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特  
祭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者。何休云。稱世子者。不許楚  
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猶稱世子。文十四年九月。齊  
商人弑其君舍。舍為君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  
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  
一。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公羊云。何  
以名。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  
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於  
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於踐土。陳其公稱子。  
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  
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  
許。是也。從上以來。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  
葬。未行即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  
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  
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其公  
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  
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  
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  
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

惠公稱侯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  
 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  
 年會衛子莒慶盟於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  
 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  
 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  
 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  
 義公羊以奚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  
 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  
 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  
 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譏之也左氏則以鄭伯伐許為王  
 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義從公羊義  
 以鄭伯伐許為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為王事皆稱子即  
 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為王事皆  
 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為稱子禮  
 也外事曰曾孫某侯某者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  
 也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所  
 以然者天子尊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無德不繼嗣  
 為侯故不云嗣但是父祖重孫故言曾孫也死曰薨者  
 此謂諸侯死而國史策辭也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卒  
 也在四夷不言亦賤略也自此以下皆然復曰某甫復

矣者。天子復則曰天子。諸侯不可復云。諸侯復。及呼其  
字言某甫。故鄭注前文。諸侯呼字是也。既葬見天子曰  
類見者。此諸侯世子父死葬畢。而見於天子禮也。類象  
也。言葬後見於王。而執皮帛以象諸侯見。故曰類見。然  
春秋之義。二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魯葬者。謂天子  
或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  
守。亦不見也。言諡曰類者。言諡。謂將葬。就君請諡也。凡  
諡。既是表德。故由尊者所裁。當未葬之前。親使人請之  
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  
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言諡於君也。而曰類者。王肅云。  
請諡於天子。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也。何胤云。  
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鄭云。使大夫來行  
聘。問之禮也。今案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今請  
諡。使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言類相聘而行此禮也。  
故云言諡曰類也。使者曰稱曰寡君之老者。玉藻云。上  
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  
大夫。此云自稱曰寡君之老。則上大夫擯者傳辭。及自  
稱於他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已君。則玉藻云。下臣某。  
**注**正義曰。謂嗇夫承命告天子辭也者。此注竝觀禮之  
文也。鄭云。嗇夫。蓋司空屬也。為未擯。承命於侯氏。未介

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也。音義隱云。嗇夫。主諸侯所齋幣帛皮圭之禮。奉以白於天子也。云其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者。若為州牧既尊。若來見。故擯者加此四字也。前州牧闕此。故鄭補言之也。云奉珪請覲。是鄭意。述擯者之辭。文無所出也。亦史書策辭者。上文云。天王崩。書策辭。今諸侯云薨。故亦史策辭。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者。中類字。言比類聘問之禮。

請諡於天子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僬僬。**禮**皆

形容止之貌也。聘禮曰。賓入門。是又曰皇且行者。曰眾

介北面。鏘鏘焉。凡形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禮**濟子

蹙。本又作鶴。或作鏘。同。七良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子至庶人行容之貌。

云。天子穆穆者。威儀多貌也。天子尊重。故穆穆威儀多

也。諸侯皇皇者。自莊盛也。諸侯不及穆穆。而皇皇莊盛。

鄭注聘禮云。皇皇。莊盛也。大夫濟濟者。濟濟。徐行有節。大夫降於諸侯。不得自莊盛。但徐行而已也。士踳踳者。鄭注聘禮云。容貌舒揚也。案鄭意則不得濟濟也。但舒揚而已。庶人僬僬者。卑盡之貌也。庶人卑賤。都無容儀。竝行而已。崔云。凡形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詩有濟濟。文王穆穆。魯侯者。詩人頌美舉盛。以言非對例也。注正義口引聘禮證皇皇是容儀也。此是入門時容也。又曰。皇且行者。又證行時容也。然皇是諸侯之容。聘禮人臣而云皇者。執玉入廟門得進其容。亦如其君行禮宜已也。若在本國。則濟濟然云。又曰。衆介北面踳焉。亦聘禮文。衆介。士也。卑故不得進容。猶踳踳而已。云凡行容尊者體盤。卑者體蹙。尊者體盤。穆穆皇皇。卑者體蹙。踳踳是也。

天子之妃曰后。注后之言後也。音義妃。芳非反。諸侯曰夫人。

注夫之言扶。大夫曰孺人。注孺之言屬。音義孺。而樹反。士曰

婦人。注婦之言服。庶人曰妻。注妻之言齊。公侯有夫人。

有世婦。有妻。有妾。**注**貶於天子也。無后與嬪。去上中。**音**

**義**

貶。皮檢反。去。羌呂反。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注**自稱於天子。

謂畿內諸侯之夫。助祭。若時事見。自稱於諸侯曰寡

小君。**注**謂饗來朝諸侯之時。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

婦以下。自稱曰婢子。**注**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

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音義**童。本或作僮。子於

父母。則自名也。**注**名。父母所爲也。言子者。通男女。列國

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注**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

以下。於天子爲士。曰某士者。如晉韓起聘於周。嬪者曰

晉士起。自稱曰陪臣某。**注**陪。重也。**音義**重。直。恭反。於外曰子

**注**

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

**音義**

稱。尺。於其。證反。

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注**

使。謂使人於諸侯也。

某名也。

**音義**

使自稱。色吏反。注使謂同。本或作使者自稱。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妃。

妾及臣子稱謂之法。各隨文解之。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者。皆敵其夫。

如王之。后。故以后居前耳。妃。邦君之合配。王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以特性。大夫士之禮。

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白虎通云。后。君也。明配至尊為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繼其王言之也。

諸侯曰夫人者。夫人之名。唯諸侯得稱論語云。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是也。大夫曰孺人者。孺。屬也。與

人為親屬。士曰婦人者。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其婦號亦上下通稱。按春秋逆婦姜於齊。是諸侯亦呼婦也。

穀梁傳云。言婦通稱之辭。言服事舅姑。知通名也。庶人曰妻者。妻之言齊也。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尊

卑如此。若通而言之。則上下通曰妻。故詩曰。刑于寡妻。是天子曰妻也。周家大夫妻曰內子。趙姬以叔隗為內

子是也。公侯有夫人者，獨言公侯，舉其上者，餘從可知也。既下於天子，不得立后，故但得以一人正者爲夫人。有世婦者，謂夫人之姪娣，故公侯之夫人無子，立姪娣子也。質家先立姪之子，文家先立娣之子，二氏亦夫人姪娣，貴於二媵，則此世婦者，謂夫人姪娣。有妻者，謂二媵及姪娣也。凡六人，有妾者，謂六人之外，別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入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鄭注云：妾，賤者，不入百二十人數，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數也。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者，此夫人謂畿內諸侯之妻也。其助祭於后，得接見天子，故得自稱也。言老而服事也。以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此云自稱於天子，故注云：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若時事見，謂若獻繭之屬，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者，此諸侯謂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知者坊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於此之前，有夫人饗法，故注云：謂饗來朝諸侯之時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從君爲謙也。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者，小童未成人之稱也。其與夫言自謙稱爲小童，若未成人，言無知也。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者，降於大人，故竝自稱婢子，賤故也。婢之言卑也，嚮其夫自稱言已。

卑。故春秋晉懷嬴謂公曰。寡君使嬖子侍執巾櫛是也。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者。謂擯者辭也。列國五等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五等之臣。唯公國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其命等於王之士。故入天子之國。則擯者稱爲某國之士也。故注引春秋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言晉國之士起以證之也。自稱曰陪臣某者。陪重也。某名也。其君已爲王臣。已今又爲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若襄二十一年。晉欒盈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是也。於外曰子者。亦擯者辭外。謂在他國時也。擯者則稱其姓。而曰子。子是有德之稱。故注引閔公二年冬。齊高子來盟。證於外曰子也。高子。高侯是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者。其國自國中。也。其君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故此卿若與國中。人語。自稱曰寡君之老也。使者自稱曰某者。某名也。若此卿爲使查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若與彼臣民言。則自稱寡君之老也。**注**正義曰。孺之言屬者。案爾雅云。孺屬也。以接見體敵嫌。其當者。爲其接見之時。暫有體敵嫌。若當夫人然也。使謂使人於諸侯也者。知者。以玉藻云。上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大夫。皆無稱名之

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云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注天子之言出

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

曰天王出居於鄭衛侯朔入於衛是也音義遠于諸侯

失地名滅同姓名注絕之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諸

文解之天子不言出者天子以天下為家策書不得言

出所在稱君諸侯不生名者諸侯南面之尊名者質賤

之稱諸侯相見祇可稱爵不可稱名君子不親惡者謂

策書君子謂孔子書經若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人故書出名以罪之也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者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云何以名

絕曷為絕之滅而姓也此滅同姓名也故鄭總言之也

**注**正義曰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公羊云王者

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謂不能以孝事於母此

鄭注天子言出大惡用公羊義也案春秋莊六年衛侯

朔入於衛朔未為君之時與其母讒構世子伋及為君

被逐出奔齊王立公子黔牟朔曰齊而人衛以逐黔牟

公羊云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謂

犯王命鄭注以朔為大惡亦用公羊義也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注**為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其君

惡不幾微**音義**為奪于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逃去也

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疏**正義曰案莊二十四年曹

侵曹曹羈諫曰戎眾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

可三諫不從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日諷諫者案定

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以季氏之強謂季孫曰家不藏

甲邑無百雉之城季孫聞之墮費邑是諷諫也何休又

云二曰順諫曹羈是也即上諫曹君無以戎敵三諫不

從遂出奔陳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是順諫也何

乾隆四年校刊  
豐邑志卷之三 曲禮下  
一六

休又云。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昭公將殺季氏。子家駒諫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是不辟君僭而言之。是直諫也。何休又云。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楚莊王圍宋。子反華元乘理相對語。華元謂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謂華元。吾軍有七日之糧。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楚王不可。子反頻諫不聽。乃引師去。楚王亦歸。是爭諫也。何休又云。五曰贛諫。百里子蹇叔子與蹇叔子諫穆公不從。百里子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是贛諫也。凡諫諷諫爲上。贛諫爲下。事君雖主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耳。不得顯然明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三諫不聽。則逃之者聽。猶從也。逃。猶去也。君臣有離合之義。有義則合。無義則離。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注**至親無去

志在感動之。

**音義**

號。戶。反。

**疏**

正義曰。父子天然。理不可逃。雖不從。則當號泣而隨之。冀

有悟而改之。然論語云。事父母幾諫。此不云者。以其略耳。檀弓云。事親無犯。相互耳。又云。事君有犯。故此論其微。檀弓言事親無犯。此論其犯。亦互言耳。故注云。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注嘗。度

其所堪。度。待各反。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注慎物齊也。音

齊。才細反。正義曰。凡人病疾。蓋以筋血不調。故服藥以

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是慎物調齊也。又說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若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然鄭云。慎物齊也。則非謂本草。針經。脈訣。於理不當。其義非也。

僂人必於其倫。注僂。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

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褻。音義僂。魚起反。注同。褻。息列反。

疏正義曰。僂。比也。倫。匹類也。凡欲比方於人。當以類相並。不得以貴比賤。則為不敬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

**禮**

既不敢言

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禮**

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御猶主也。書曰趨

乃御事。謂主事者。謁請也。謂能擯贊出入。以事請告也。

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爲大夫。

**禮**

正義曰。此謂幼少新

域人來。不知王年大小。問朝廷之臣。對曰聞之者。臣爲答之。必有法則。禮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體貴。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故依違而對也。但云聞之。謙不敢言見也。云始服衣若干尺者。旣不敢斥。

卽云衣服衣若干尺。謂或五尺。或六尺。隨長短而言之也。幼則衣短。長則衣長。問者聞之。則知王之長幼也。古者謂數爲若干。故儀禮鄉射大射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如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也。故云若干也。問國君之年者。亦謂幼少新立爲君。而他人問其臣也。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青不言聞之及衣。而言所能主國者。辟天子也。國保宗廟社稷。故以所保答之也。人君十五有養子之禮。長則能主國。聞其能主國。則知十五以上爲長也。若聞未能主國。則知十四以下。是爲幼也。問大夫之子者。亦他國人問此大夫之子長幼於大夫之臣也。天子諸侯繼世象賢。其年不定。故問其年。而大夫五十乃爵。故不問大夫而問其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者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也。舉其所能。則長幼可知也。大夫子卑。長幼當以二十爲限也。問士之子者。亦謂他國人來問此士之屬吏也。四十強而仕。故問其子也。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者謁請也。士之子年數長。則言能主賓客告請之事。幼則言未能也。士賤無臣。但以子自典告也。問庶人之子者。庶人謂府史之屬。亦有同僚。或他國人問其同僚。府

史熊氏云庶人年無長幼亦問其子者順上大夫士而  
言之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者少儀云問士  
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謂  
士祿薄子猶以能農事爲業也與此不同者亦當有田  
無田之異此所言之士者是有田者故子免耕負薪而  
典謁注正義曰引大誥證御事是大夫禮四十強而仕  
五十命爲大夫曲禮文引之釋所以不問大夫士庶人  
之身而問其子之義也以大夫士其年既定故不假問  
其年而問其子也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  
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  
富數畜以對注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食力

謂民之賦稅

**畜義**

數色主反下數畜同畜許六

**疏**

曰謂

問諸侯之臣求知其君封內土地所出也云富者非問  
其多金帛正是問最所優饒者也不問天子者率土之

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故不須問而諸侯止一國。故致問也。數地以對者。數土地廣狹對之也。山澤之所出者。又以魚鹽蜃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也。晉文公謂楚成王曰。羽毛齒革。君地生焉。是也。問大夫之富者。亦他國人問其臣也。曰有宰食力者。答之也。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即公山弗擾為季氏宰是也。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也。祭器衣服不假者。謂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若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故云不假。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備。則假借也。問士之富以車數對者。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故其屬吏。但以其車數對也。上立三命。則得賜車馬也。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也。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者。謂雞豚之屬。問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故以畜數對。鄭注周禮云。始養日畜。將用之曰牲。引春秋云。卜日曰牲。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注**祭四

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竈中雷門行也。此蓋殷時制也。祭灋

曰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

周制也。

**竄義**

徧音遍。本亦作遍。下同。句古侯反。芒音亡。蓐音辱。冥亡丁反。禋音因。雷力救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并論神有廢置之事。各隨文解之。天子祭天地者。祭天謂四時迎氣。祭玉天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大暉。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皞。冬曰其帝顓頊。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爲命祀百辟卿士。旣云祀百辟卿士。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經說文。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時。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法云。周人宗

武王是也。知方嶽之神是崑崙者。案地統書括地象云。地中央曰崑崙。又云其東南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崑崙東南一州耳。於神州中更分爲九州。則禹貢之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旣云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魯配圓丘。亦當配方澤也。祭山川者。周禮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也。祭五祀者。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也。歲徧者。謂五方之帝迎氣。雩祀明堂及郊。雖有重者。諸神總徧。故云歲徧。諸侯方祀者。諸侯旣不得祭天地。又不得總祭五方之神。唯祀當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是也。大夫祭五祀者。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士祭其先。不云歲徧者。以士祭先祖。歲有四時。更無餘神。故也。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主有四海。故得總祭天地以報其功。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日。祭

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  
 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  
 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神有二。歲有  
 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之月祭  
 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或云建申之月祭之。與郊天相  
 對。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緯云。紫微為天帝。北極耀  
 魄寶是也。其配之人以帝嚳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嚳  
 是也。其五帝則春秋緯文耀鉤云。蒼帝曰靈威仰。赤帝  
 曰赤熛怒。黃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  
 紀。正義曰。此經直言祭四方。知非祭五天帝於四方  
 者。以上云祭天地。則五帝在其中矣。故知非天帝也。案  
 宗伯云。禴辜祭四方百物。知此方祀非四方百物者。以  
 此文在山川五祀之上。與大宗伯血祭社稷五祀五嶽  
 五祀在五嶽之上。此四方亦在山川之上。故知是五官  
 之神。云祝融后土在南者。鄭意以為黎兼為后土。土位  
 在南方。故知祝融后土在南。引詩云。來方禋祀者。是  
 雅大田之詩。以刺幽王之無道。追論成王之時。太平時  
 和年豐。至秋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絜祭祀。引之者。證  
 四方之義也。云五祀戶簾中雷門行者。此月令文。大宗  
 伯五祀以為五官者。以其在五嶽之上。此五祀在山川

之下。又與大夫同祭。故知是戶竈等。云此蓋殷時制也。者以天子諸侯大夫同云祭五祀。既無差等。故疑殷時制也。案王制云。大夫祭五祀。文與此同。而鄭云五祀謂司命也。中雷也。門也。行也。厲也。與此不同者。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禮。故引祭法五祀以解之。與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注**為其

瀆神也。廢舉謂若殷廢農祀。棄後不可復廢。棄祀農也。

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注**為于偽反。非其所祭而祭

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注**妄祭。神不饗。**注**妄祭。本亦

**疏**止義曰。此明祭有常典。不可輒擅廢興。如殷時廢柱

祀棄則後人不得復舉柱而祭之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者。若已舉棄祀之後人不得復廢棄也。**注**正義曰。農即柱也。有農功。故曰農也。棄即后稷也。為稷官。故曰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五 曲禮下

稷也。尚書云。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是也。云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者。鄭恐人疑之。昔已舉杜。何意廢杜祀稷乎。故此解之者。若後有德者繼之。則不在今所言之例也。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音義**

索。所百反。注同。求也。牲。音。

全。一本作純。滌。直的反。正義曰。此天子以犧牛。諸侯養牲官也。徐又同弔反。以肥牛。大夫以索牛。皆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故左傳云。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臚。是天子亦得以肥也。又公羊云。帝牲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稷有災。故禱時得別求之。是天子諸侯得有索牛也。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者。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牢。士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據此。諸侯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言。下云。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諸侯有犧牲。大牢者。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若對

天子則稱肥耳。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上云大夫犧賦爲次。但不毛色純耳。**正義**曰。案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日。小者犬豕。不過十日。然者卽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數耳。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注**

不敢自專。謂宗子有故。支

子當攝而祭者也。五宗皆然。

**疏**

**正義**曰。支子。庶子也。祖

子賤不敢輒祭之也。若濫祭亦是淫祀。祭必告於宗子者。支子雖不得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宜告宗子。然後祭。故鄭云不敢自專。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臄肥。羊

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

尹祭。橐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

曰薊合。梁曰薊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

鹹。齏。玉曰嘉玉。幣曰量幣。**注**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

頭也。武。迹也。膄亦肥也。春秋傳作膄。膄充貌也。翰長聲

也。羹。獻。食人之餘也。尹。正也。商。猶量也。脰。直也。其。辭也。

嘉善也。稻。菰。蔬之屬也。豐。茂也。大。鹹曰齏。今河東云。幣。

帛也。**音義**大武。如字。一音泰。鬣。力輒反。豚。徒門反。膄。徒

又音衡。藁。苦老反。乾魚。鮮音仙。脰。肥頂反。徐唐頂反。薊

音香。合。如字。或音閤。其。字又作箕。同音姬。語辭也。王音

期。期。時也。稷曰明粢。音咨。一本作明梁。古本無此句。蔬

本又作疏。色魚反。韭。音久。鹹。本又作醢。音咸。齏。才何反。

量。音亮。又音良。作膄。徒忽反。翰。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祭者。為貴賤悉然。牛曰一元。大武者。元頭也。武。迹也。牛

若肥則脚大。脚大則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豕曰剛

鬣者豕肥則毛鬣剛大也。王云剛鬣言肥大也。豚曰豚肥者。脂卽充滿貌也。羊曰柔毛者。若羊肥則毛細而柔弱。故王云柔毛。言肥澤也。雞曰翰音者。翰長也。雞肥則其鳴聲長也。犬曰羹獻者。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獻祭於鬼神。故曰羹獻也。雉曰疏趾者。趾足也。雉肥則兩足開張。趾相去疏也。音義隱云。雉之肥則足疏。故王云足間疏也。兔曰明視者。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故王云目精明。皆肥貌也。然白牛至兔凡有八物。唯有牛云一頭而豕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所用而言數也。則並宜云若干也。雞雉爲膳及膳則不數也。脯曰尹祭者。尹正也。裁截方正也。用之祭。一通云正謂自作之也。脯自作則知肉之所用也。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言其不正也。彘魚曰商祭者。彘乾也。商量也。祭用乾魚。量度燥濕得中而用之也。鮮魚曰臠祭者。臠直也。祭有鮮魚。必須鮮者。煮熟則臠直。若餒則敗碎不直。水曰清滌者。古祭用水當酒。謂之玄酒也。而云清滌。言其甚清皎潔也。樂記云。尙玄酒是也。酒曰清酌者。酌斟酌也。言此酒甚清澈可斟酌。當爲三酒。未必爲五齊。黍曰薺合者。夫穀秫者曰黍。秫旣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薺合也。梁曰薺其者。梁謂白梁黃梁也。其語助也。稷曰

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言此祭祀明白粢也。鄭注甸師云。粢稷也。爾雅云。粢稷也。注。今江東人呼粟爲粢。隋祕書監王劬勘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爲是。今尙書云。黍稷非馨。詩云。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爲酒爲食。以享以祀。然則黍稷爲五穀之主。是黍盛之貴。黍既別有異號。稷何因獨無美名。爾雅又以粢爲稷。此又云。稷曰明粢。正與爾雅相合。又士虞禮云。明齊漉酒。鄭注云。或曰明齊當爲明視。謂免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也。如鄭言云。皆非其次。由曲禮有明粢之文。故注儀禮云。非其次。王劬既背爾雅之說。又不見鄭立之言。苟信錯書妄生同異。改亂經籍。深可哀哉。正義曰。元頌也。案釋詁文。元首。首則頭也。武迹也。釋訓文。春秋傳。作膺者。桓六年左傳云。博碩肥膺是也。云。羹獻食人之餘也者。周禮。聚人云。掌黍祭祀之犬是也。尹正也。嘉善也。釋言文。此等諸號。若祭並有。則舉其大者。牲牢酒齊而言。不應諸事皆道。或唯魚兔及水酒。非鹽之祭。則各舉其美號。故此經儀云。其名。必知然者。案士虞禮。祝辭云。尹祭。鄭注云。尹也。大夫士祭。無云膺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

者誤矣。如鄭此言。明單用肺者。稱尸祭。以此推之。餘亦可知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注**

異死各者。爲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

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

精神澌盡也。

**音義**

顛音僣。澌。木又作斲。同音賜。

存牀曰尸。

**注**

尸。陳也。

言形體在也。在棺曰柩。

**注**

柩之言究也。

**音義**

柩音舊。白虎通云。久

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死後稱謂尊卑不同之事。各隨

若可棄而稱輕。褻之。故爲制尊卑之名。則明其猶有貴

賤之異也。崩者。墜壞之名。譬若天形墜壓。然則四海必

覩。古之王者。登假也。則率土咸知。故曰崩。諸侯曰薨者。

薨者。崩之餘聲也。而詩云。蟲飛薨薨。是聲也。諸侯卑。死

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後之餘聲。遠劣於形。壓諸侯之

死。知者亦局也。大夫曰卒者。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

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士曰不祿者士  
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庶人曰死者死者漸  
也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極賤生無令譽死絕餘芳  
精氣去身名俱盡故曰死今俗呼盡為漸即舊語有  
存者也云崩薨異號至葬同者以臣子藏其君父安厝  
貴賤同也在牀曰尸者尸陳也古人病困氣未絕之時  
下置在地氣絕之後更還牀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  
在地既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冀脫得死重生也若其  
不生復反本牀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也白虎通  
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言形體在也在棺曰柩者  
柩究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也白虎通  
云柩究也久也不復變色然尸柩亦通名也案曾子問  
云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此謂小斂舉尸在為柩  
也春秋左氏傳贈死不及尸是呼未葬之柩為尸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



異於人也降落也漬謂相讖于

而死也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



降三江反又音絳注同漬

辭賜反讖子廉反汗讖



正義曰鳥獸死異名也降落  
汗之汗一作汗尸且反也羽鳥飛翔之物今云其降

落。是知死也。四足曰漬者。牛馬之屬也。若一箇死。則者更相染漬而死。今云其漬。則知死也。異於人耳。**注**正義曰。公羊莊二十年。夏。齊大災。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注**云。痢者。民疾疫也。然此云漬。彼云瘠。字異而意同者也。

死寇曰兵。

**注**

異於凡人。當饗祿其後。祭王父曰皇祖考。

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夫曰皇辟。

**注**

更設

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

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

**音義**

妣。必履反。

辟。婢亦反。徐扶亦反。稱。尺澄反。下之稱皆同行。下孟反。下同。媿。普計反。

**疏**

正義曰。死寇曰兵者。謂父祖死

君之寇。而子孫爲名也。言人能爲國家捍難禦侮。爲寇所殺者。謂爲兵。兵器仗之名。言其爲器仗之用也。故君

恒祿恤其子孫。異於凡人也。故鄭云。當饗祿其後。春饗孤子。是也。祭王父曰皇祖考者。此更爲神設尊號。亦廣

其義也。王父。祖父也。皇。君也。考。成也。此言祖有君德已  
成之也。玉母。曰皇祖妣者。王母。祖母也。妣。嬖也。言得嬖  
匹於祖也。父。曰皇考。母。曰皇妣者。義如上。祖父母也。夫  
曰皇辟者。辟。法也。夫是妻所取法。如君。故言君法也。**禮**  
正義曰。皇。君也。考。成也。  
辟。法也。皆釋詁文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嬖。**禮**嬖。婦人有法度

者之稱也。周禮。九嬖掌婦學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

容。婦功。**禮**正義曰。生曰父。曰母。曰妻者。生時所稱也。不

曰嬖者。嬖。婦人有法度之名也。前是宗廟之祭。加其尊

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謂非祭時所稱也。**禮**正義曰。周

禮。九嬖。掌婦學之法。教九德者。此證嬖有德之名。周禮

以九嬖。教宮內之婦人。學四德也。謂九御者。自世婦以

下。九九而御者也。嬖。所教不教后夫人及世婦。唯教九

御而已。云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者。此九嬖所教之事也。  
婦德。謂貞順也。婦言。謂辭令也。婦容。謂婉婉也。婦功。謂  
絲枲也。此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耳。若通

而言之亦通也。尙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  
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于虞。詩大明云：日嬪  
于京。周禮九嬪之官。

並非生死異稱矣。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注**

祿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

不爲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

**音義**

折

設反。任音

**疏**

正義曰：此並是有德未經仕而死者之稱。

王。又如字。

**疏**

也。壽考老也。短折少也。若有德不仕老而

死者。從大夫之稱。故曰卒也。若少而死者。則從士之稱。

故曰不祿。**注**正義曰：鄭知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

者。若實是大夫士。前文已顯。今更別云卒與不祿。同大

夫士之稱。故知堪爲大夫士而不爲者。檀弓云：君子曰

終。小人曰死。與此不同者。此據年之老者。從大夫之稱。

少者。從士之稱。檀弓不據年之老少。但據君子取終其

成功。小人精神

盡。漸與此別也。

天子視不上於祿。不下於帶。

**注**

祿交領也。天子至尊。臣

視之。目不過此。

**音義**

上時掌反。下及注同。裕音劫。

國君綏視。

**注**

視國

君彌高。綏讀為妥。妥視。謂視上於裕。

**音義**

綏依注音妥。他果反。

大

夫衡視。

**注**

視大夫又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

視五步。

**注**

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

下遊目不得旁。

**音義**

遊如字。徐音流。

凡視上於面則敖。

**注**

敖則

仰。

**音義**

敖五報反。

下於帶則憂。

**注**

憂則低。傾則姦。

**注**

辟頭旁

視。心不正也。傾或為側。

**音義**

辟本或作僻。匹亦反。

**注**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

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天子視不上於裕者。裕謂朝祭服之曲領也。天子至尊。臣之所視不得上過於裕。過裕則慢。供奉至尊。須承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若下過於帶。則似有憂戚。不供其事。國君綏視者。國君請侯也。妥。下也。若臣視君。目不得平視於面。當視面下。裕上。既卑。稍得上視也。庾氏云。妥。頽下之貌。前執器以心

爲平。故以下爲妥。此視以面爲平。故妥下於面。則上於  
裕也。大夫衡視者。衡平也。人相看以面爲平。若大夫之  
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故前云。綏視。形大夫爲言。士視  
五步者。若視大夫以上。唯直瞻上下。並不得旁視。若士  
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者。此解所以觀視有節限之義也。視  
人過高。則是敖慢。定十五年。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高仰。  
驕也。下於帶。則憂者。若視過下。則似有憂。有憂。頭低垂。  
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又昭十一年。  
秋。會於厥憇。單子視不登帶。是也。傾則姦者。傾。欹側也。  
若視尊者而欹側旁視。流目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

君命大夫與士肄。

**注**

肄。習也。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

其事。謂欲肄所發爲也。

**言義**

君命絕句。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

在官言

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注**

唯君命所在。就展

習之也。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庫。

謂車馬兵甲之處也。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

**音義**

處昌

慮反。下皆同。藏才浪反。賄呼罪反。字林音悔。

朝言不及犬馬

**注**

非公議也。輟

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

**注**

心不正志不在君。輟猶

止也。

**音義**

輟竹劣反。

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注**

固謂不達

於禮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注**

於朝廷言無所不用

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事君所在皆當謹習其事各隨文解之。君命謂君有教命有所營為也。其大夫

則與士先習學所為之事備擬君之所使在官言官者此是君命所使之事言猶議也。若君命之在官則臣當

展習言議在官之事在府言府者命之在府亦當習議

在府之事也。在庫言庫者命之在庫亦隨而習議在庫

之事也。在朝言朝者命之在朝亦隨而習議在朝之事

也。朝言不及犬馬者此以下明在朝言朝之事朝既如此則官及府庫可知也。朝是謀政教之處也。不宜私褻論議以及犬馬也。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者輟

止也。異事。非常之事。異慮。非常之慮也。臣於朝。於莊儼  
恪。視不流目。若忽。止朝而迴顧。此若非見異事。則心有  
異慮也。此由不先習也。故轍朝而顧。君子謂之固者。固  
陋也。若身無異事。心無異慮。忽止朝而顧。君子謂此為  
固陋。不達禮意也。魯哀公答孔子云。寡人國不固。是也。  
固。謂不達禮也。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者。朝事既重。謀  
政不輕。殷勤誠之。言及問對。則宜每事稱禮也。故鄭注  
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故論語云。孔子謂顏回曰。非禮  
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也。正義曰。知  
官謂版圖文書者。與府相對。周禮內府之屬。皆主財貨。  
故周禮入法治官府。

大饗不問卜。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郊特牲曰。郊

血大饗腥。宜義。適丁歷反。不饒富。富之言備也。備而

已。勿多於禮也。正義曰。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  
若卜其牲日。五帝總卜而已。不得每

帝問卜。若其一。一問卜。神有各種。恐吉凶不同。故鄭云。  
莫適卜。總一卜而已。不饒富者。富之言備也。雖曰大饗

諸帝。配以文武。然禮數有常。取備而已。不得以其大饗豐饒其物。使之過禮。此經直云大饗。鄭知祭五帝於明堂者。以其上文云不問。又與月令季秋大饗帝同。諸帝皆在。不得每帝問。若其禘之人饗。則周禮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不問。知非大禘也。鄭引郊特牲云郊血大饗腥者。取大饗二字。以證此大饗之文。其實彼大饗文在郊下。謂禘祭也。然此祭五帝莫適卜。而雩祭五帝得每帝問卜者。以雩祭為百穀祈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適卜。至於大饗之時。歲功總畢。配以文武。祭報其功。不須每帝皆卜。故唯一卜而已。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

**注**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為摯者。

所以唯用告神為至也。童子委摯而退。不與成人為禮。

也。說者以匹為鶩。**音義**摯音至。徐之二反。本又作贄。同。鬯。勅亮反。香酒。摯匹。依注作鶩。

**音木**。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注**非為禮之處。用

鴨也。

時物相禮而已。纓馬繫纓也。拾謂射鞬。

**繫** 繫木又作樊。步丹反。

鞬。徐音溝。又古侯反。一音古豆反。婦人之摯。楨。榛。脯。修。栗。婦人無

外事。見以羞物也。楨。榛。木名。楨。枳也。有實。今邳郟之東

食之。榛。實似栗而小。**實義** 楨。俱羽反。榛。木名。中反。字林云。

音壯。中反。云似梓。實如小栗也。見賢遍。古本又作栗。

居。紙反。邳。被悲反。下邳也。邳音談。東海縣名。**疏** 正義曰。

者。釀黑黍為酒。其氣芬芳調暢。故因謂之。邳也。天子無

容禮。必用邳為摯者。天子弔臨適諸侯。必舍其祖廟。既

至。諸侯祖廟。仍以邳禮於廟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鄭注

邳人亦然也。諸侯主者。謂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

用璧。以朝王及相朝聘。表於至也。此唯云圭不言璧者。略可知也。卿羔者。鄭注宗伯云。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

類也。白虎通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黨也。周禮云。公之孤。以皮帛。若諸侯適子。被王命者。各下其君一等。公之子。如侯伯。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執璧。子男之子。命與未命者。皆以皮帛。繼子男也。大夫。鴈

者。鄭注宗伯云。鴈取其候時而行也。白虎通云。鴈取飛  
有行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則當以正道事君  
也。士雉者。雉取性耿介。唯敵是赴。士始升輿。宜爲赴敵  
故用雉也。羔鴈之執。雉則死持。亦表見危致命。書云二  
生一死是也。故鄭注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  
節也。然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撓之以威。死  
不可畜也。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士摯冬雉夏豚  
也。庶人之摯匹者。匹。鴛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鶩不能  
飛騰。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故鄭注宗伯云。鶩取其不  
飛遷。爾雅釋鳥云。舒鳧鶩。郭景純云。鶩音不。舍人及李  
巡云。鳧野鴨名。鶩家鴨名。某氏云。在野舒飛遠者爲鳧。  
童子委摯而退者。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旣未成人。不  
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佻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  
辟之。然童子之摯。悉用束修也。故論語孔子云。自行束  
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是謂童子也。然凡用牲爲摯。主  
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擯士者。膳其摯。鄭司農云。王食  
其所執羔鴈之摯。玄謂膳者。入於王之膳人。野外軍中  
無摯。以纓拾矢可也者。謂人在野外軍旅之中。或應相  
見而無物可持爲摯者。則不以舊禮。當隨時所用。纓  
馬繁纓。卽馬鞅也。拾射鞬也。矢。猶箭也。軍在野無物。

用此爲摯可也。不直云軍中而云野外者。若軍在都邑中。則宜依舊禮。不可用軍物也。云若非軍中而在野外。亦曰時物。或纓拾之徒。隨所有也。舉一隅耳。觸類而長之。則若土地無正幣。則時物皆可也。婦人之摯。棋。棹。脯。修。棗。栗者。婦人無外事。唯初嫁用摯。以見舅姑。故用此六物爲摯也。棋。卽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棹。似栗而小也。脯。搏肉無骨而曝之。修。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者。所以用此六物者。棋。訓法也。棹。訓至也。脯。始也。修。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修身。早起肅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爲摯。取其早起戰栗自正也。必知以名爲義者。案莊二十四年。左傳云。女贄。不過棹。栗。棗。修。以告虔也。見棹是虔義之名。明諸物皆取名爲義。案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服。修。其棹。棋。所用無文。注正義曰。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者。鄭知然者。以上文云。天子臨諸侯。吟於鬼神。又鬯人云。供介鬯。是天子於諸侯。有告神之義。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

婦灑。



納女。猶致女也。婿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

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

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

**音義**

埽。悉報反。灑。所買反。又山寄反。迎。魚敬反。

賤婦人之職。本

**疏**

正義曰。納猶致也。致者。婿不親迎。則又有無婦字者。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而為此

辭。姓。生也。言致此女。備王之后妃以下百二十人。以生

廣子孫。故云姓也。於國君曰備酒漿者。致女於諸侯也。酒漿。是婦人之職也。故送女而持此為辭。轉卑不敢言

百姓也。詩云。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是也。於大夫曰備

掃灑。彌賤也。不敢同諸侯。故不得言酒漿也。唯及大夫

不及士者。士卑故也。諸侯功成。得備八妾。重國廣嗣也。

**正義**曰。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云。緜女猶致女也。知婿不親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

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而天子亦有親迎。以否者。異義云。禮戴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鄭駁。異義云。文王迎大妣。親迎於渭。又引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君何謂已重乎。此

天子諸侯有親迎也。若不親迎。則宜致女。云備百姓也。

禮記注疏卷五

禮記注疏卷五考證

字當是而無三

天子當依而立疏有夷鎮藩三服○

臣召南

按藩字與

下引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俱應作蕃又六服之中服數朝外應作於數朝外此皆轉寫之誤也

注疏若然周禮天子有射朝燕○

臣召南

按此不可

句當是燕下有朝字而刊本脫之前引射人則周禮射朝之明文引太僕則周禮燕朝之明文也

泚牲曰盟疏故春秋左氏云周禮有司盟之官云云○

臣召南

按左氏下當有說字此左傳說之辭非傳文

也

言諡曰類注疏

空空空

中類字言比類聘問之禮請諡於

天子

空

○臣召南

按禮記疏多闕文舊本並同無可

考補後凡空處倣此

士蹠蹠庶人僬僬注衆介北面鏘鏘焉○

臣召南

按鄭

用聘禮記文當云衆介北面蹠焉玩此下疏亦作蹠

焉則鏘鏘二字並誤也

天子之妃曰后疏以特牲

空空空

大夫士之禮○

臣召

南

按特牲下闕三字以文義推之當是及少牢三字

特牲士之禮少牢大夫之禮也又後文故繼其王言

之空空空

也闕三字當是而稱后三字

祭五祀注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此蓋殷時制也祭法  
曰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  
謂周制也○王應麟曰鄭謂五祀穀制七祀周制然

周官天子亦止五祀明堂月令春祀戶夏祀竈中央  
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及曲禮禮運皆云五祀不及  
司命泰厲儀禮士亦禱五祀聘禮大夫有門行鄭釋  
大宗伯之五祀用左傳家語之說小祝之五祀用月  
令之說王制之五祀用祭法之說

臣召南

按大宗伯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是周制五祀之明驗也鄭  
注謂是五官之神總因祭法有王立七祀之文耳安

見祭法之必可據乎又按漢書郊祀志周大夫祭門  
尸井竈中霤五祀白虎通及劉昭續志亦同然則此  
經謂大夫祭五祀自是周制不得以祭法大夫立三  
祀爲據也

大饗不問卜注○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  
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埽地而祭故不饒富

臣召南

按鄭以明堂祀五帝爲解太泥陳澔故深取呂氏說

禮記注疏卷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檀弓上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注**

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

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

**音義**

公儀仲子。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其名未聞。免。

音問。**注**同。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袒。音但。

仲子舍其孫而立

其子。

**注**

此其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

適孫為後。

**音義**

舍音捨。下皆同。適多曆反。下皆同。

檀弓曰。何居。我未之

前聞也。

**注**

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

也。

**音義**

居音姬。下同。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

孫而立其子。何也。注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

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立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注

**義** 蔑音芒 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

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

猶行古之道也。注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也。交之立

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注臚徐本

本反。又徒孫反。衍以善反。為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

立孫。注據周禮。正義孔子曰。正義曰。此一節論仲子

之事。公儀仲子而身今喪亡。檀弓與之為友。又非處他

邦為之著免。故為重服。譏其失禮。所以譏者。仲子適子

既死。舍其適孫而立其庶子。檀弓居在賓位而言曰。何

居。居是語辭。言仲子舍適孫立庶子。是何道理乎。我未

之前聞前猶故也。言我未聞故昔有此事。既言之後，乃從賓位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問之曰：仲子舍其適孫而立庶子，是何禮也？伯子爲仲子隱諱，乃言曰：仲子雖生周世，猶上行古之道也。言亦者，餘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餘人，故云亦也。卽引文王微子之事爲古之道也。更繼之云：仲子亦猶行古之道，與文王微子無異。子游以此爲疑，問諸孔子。孔子以仲子周人，當從周禮，不得立庶子，當立孫也。正義曰：知朋友皆在他邦者，喪服記云：若他邦來還家而無主，猶爲之免。故鄭注云：歸有主人，乃止。明無主猶袒免也。若朋友俱在家，則弔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經。若一在一否亦然。知者以云皆在他邦，乃袒免，明不皆在者，則否。知公儀蓋魯同姓者，案史記魯相公儀休，此云子服伯子是魯人，故疑魯同姓也。知同姓者，以春秋有公烏公若公儀同稱公，故知同姓也。去賓位者，案賓位之位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使人禭，主人拜送拜。賓卽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卽主人位也。小斂之後，尸則出堂廉，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阼階下西面。賓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斂訖，故士舉男

女弔尸使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東方位也。則衆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而檀弓之來者。當在小斂之前。初于西階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嚮門右。問伯子焉。必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卽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爲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游之弔惠子。是小斂後也。故服衰而在門東。故鄭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又云。在門內北面。云。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者。案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云。蓋者。彼云。子服景伯。此云。子服伯子。不同。故云。蓋景是諡。伯是字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者。案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權者。殷禮若適子死。得立弟也。今伯邑考見在而立武王。故曰。權也。故中候云。發行誅紂。且弘道也。是七百年之基驗也。

事親有隱而無犯。**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無犯。不犯

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左右就養無方。**注**左右。謂

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晉義**左右。徐上音佐。下音佑。今並如

字。下同。養。以尚反。下同。

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注**

勤勞辱之事也。致

謂戚容稱其服也。凡此以恩為制。

**音義**

稱尺。證反。

事君有犯

而無隱。

**注**

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

晏子為晉叔向言之。

**音義**

語魚據反。又如字。向。香亮反。叔向。羊舌肸。

左右就

養有方。

**注**

不可侵官。服勤至死。方喪三年。

**注**

方喪。資於

事父。凡此以義為制。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

**注**

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也。凡此以

恩義之間為制。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事親事君及事師之法。臣子著服之義。各依文解之。

正義曰。據親有尋常之過。故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故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也。論語曰。事

父母幾諫。是尋常之諫也。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故立有左右。僕從之官位。此左右。扶持之謂。子在親左

相右相而奉持之。云子則然無常人者。然猶如是也。但  
 是子則須如是。或左右奉持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  
 右。故云無常人。言服勤者。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故云  
 勤勞辱之事也。致謂威容稱其服也者。致之言至也。謂  
 哀情至極而居喪禮。故云致謂威容稱其服也。上曲禮  
 云五十不致毀。與此同。云凡此以恩為制者。凡上三事  
 對下君與師。故云以恩為制。知既諫而後人有問其國  
 政。可以語其得失者。昭三年左傳云。晏子謂景公曰。小  
 人近市。朝夕得所求。景公曰。子近市。何貴何賤。於是景  
 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諫景公重刑。後  
 及其聘晉。與叔向言齊國之政。將歸陳氏。景公厚斂焉。  
 陳氏厚施焉。是既諫得言君之過。若其未諫而言君過  
 則不可。故昭三年。子大叔如晉。張趯與子大叔言云。火  
 星中而寒。尋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未曾諫君。輒言君  
 德之退。故傳云。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是其被  
 譏也。魯昭公取同姓。孔子不仕。昭公既先諫。所以論語  
 稱孔子為昭公諱。而稱丘也過者。聖人舍弘勸獎。擊過  
 歸己。非實事也。若史策書理則不一。若其良史有筆。不  
 隱君過。董狐書趙盾弑君。及丹楹刻桷之屬是也。若忠  
 順臣。則諱君親之惡者。春秋辟諱皆是。故僖元年左傳

云。諱罔惡禮也。不可侵官者。案成十六年。左傳云。晉楚戰于鄢陵。時欒書將中軍。欒鍼爲晉侯車右。晉侯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時欒書棄元帥之任。欲載晉侯。是侵官也。故云。不可侵官。此謂君有平常小事。若有危難。當致死。故論語云。事君能致其身。方喪資於事父者。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但居處飲食同耳。不能戚容。稱其服。心喪者。凡親有冥造之功。又有生育之惠。故懷哀戚之痛。同君哀服之限。君則徒有榮身顯親之事。而無冥造生育之功。故唯服麤衰。表盡哀戚。師則以恩愛成己。有同於親。故不爲制服。故云。心喪。戚容如喪父爲恩愛成己。故也。云葬無服者。旣無親之冥造。又無君之榮顯。故無服也。云以恩義之間爲制者。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兼有親恩君義。故言恩義之間爲制。但子之事親。本主恩愛。不欲聞親有過惡。故有隱。不欲違親顏色。故無犯。臣之事君。利在功義。若有惡不諫。社稷傾亡。故有犯。君之過惡。衆所同知。故云無隱也。

季武子成寢。

**注**

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杜氏

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

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注**自見夷人

冢墓以為寢。欲文過也。**音義**葬徐才浪反。又如字。合。如

如字。**徐**音問。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注**記此者

善其不奪人之恩。**論**正義曰。此一節。明不奪人之恩。兼

隨文解之。吾許其大者。聽之將喪而入葬。是許其大。不

許其細。哭是細也。何居。居語辭。既許其大而不許其細。

是何道理。故云何居。**注**正義曰。案世本。公子友生齊仲

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夙。夙是公子友曾孫

也。言文過者。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之法。從周公

以來。始有合葬。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冢墓。是周

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故我夷平之以為寢。不肯服理

是文飾其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

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

臺。逢於何盆。成造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注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

白。其母出。

音義

不喪。如字。下同。徐息浪反。下放。此。伋。音急。子思名也。孔子之孫。

門人問

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注禮爲出

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

音義

期。居宜反。本又作暮。後放此。

子之

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

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注

污。猶殺也。有隆有殺。

進退如禮。

音義

隆。力中反。盛也。污。音烏。下同。殺。所戒反。又所例反。下同。

伋則安能。

注自予不能及。

音義

予。羊許反。許也。一云我也。又音餘。

爲伋也。妻者。是

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

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注記禮所由廢。非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于

上不喪出母之事。各隨文解之。道隆者。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道有可降。則從而降。謂父在為出母。立加隆厚。為之著服。道污者。污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為出母禮。當減殺。則不為之著服。仍則安能者。子思自以才能淺薄。不及聖祖。故云。仍則何能。鄭云。自予不能及。予猶許也。自許不能及也。**注**正義曰。案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又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云。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令子喪出母乎。子思曰。然。猶如是也。言是喪出母故也。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注**此殷之喪拜也。顙

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音義**顙。素黨反。稽顙。觸地無容。顙。徒回反。稽顙而

后拜。顙乎其至也。**注**此周之喪拜也。顙至也。先觸地。無

容哀之至。**音義**顙。音懇。慟。隱之貌。又音畿。觸。音昌。欲反。三年之喪。吾從其

至者

**注**

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喪拜之異也。

拜者，主人孝子拜賓也。稽顙者，觸地無容也。頽然，不逆之意也。拜是為賓，稽顙為己。前賓後己，各以為頽然而

順序也。稽顙而后拜，頽乎其至也者，頽，惻隱貌也。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也。是為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三年

之喪，吾從其至者。孔子評二代所拜也。至者，謂先稽顙後拜也。重喪主貌。惻隱故三年喪，則從其頽至者也。**注**

正義曰：三年之喪尚哀戚，則從周。自期以下如殷可。此經直云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鄭知拜而后稽顙，是

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是周之喪拜者於孔子所論。每以二代相對，故下檀弓云：殷人既封而弔，周人反哭而

弔。殷已慤，吾從周。又云：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皆以殷周相對，故知此亦殷周相對也。知並是殷周喪拜

者，此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明非三年喪者，則從其順。故知並是喪拜，但殷之喪拜自斬衰以下，總麻以上，皆

拜而后稽顙。殷尚質，故也。周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鄭知殷先拜而后稽顙，而周今

拜而后稽顙，文在其上，故為殷也。稽顙而后拜，文在其

下。故爲周也。且下檀弓云。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示不爲後也。若爲後當稽顙而後拜也。重耳旣在周時。明知先稽顙而後拜者。若然。士喪禮旣是周禮。所云主人拜稽顙。似亦先拜而後稽顙者。士喪禮云。拜稽顙者。謂爲拜之時。先稽顙。其喪大記。每拜稽顙者。與士喪禮同。案晉語云。秦穆公弔重耳。重耳再拜。不稽顙。與下篇重耳稽顙不拜文異者。國語之文不可用。此稽顙而後拜。卽大祝凶拜之下。鄭注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此拜而後稽顙。卽大祝吉拜。鄭注云。謂齊之喪。以其喪拜。喪拜卽凶拜。鄭又云。吉拜齊衰不杖以下。則齊衰杖者。亦用凶拜者。知齊衰杖用凶拜者。以雜記云。父母在。爲妻不杖不稽顙。明父母歿爲妻杖得稽顙也。是知杖齊衰得爲凶拜。若然。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則杖期以下。皆用吉拜。今此杖期得用凶拜者。雜記所云。大判而言。雖有杖期。總屬三年之內。熊氏以爲雜記所論。是拜問拜賜。故杖期亦屬吉拜。必知然者。以鄭注大祝凶拜云。三年服者。是用雜記之文。解以凶拜之義。則拜賓拜問拜賜。不得殊也。且雜記問與賜與於拜文。上下不相接次。不可用也。

周禮大祝一曰稽首。鄭云頭至地。案中候我應云王再拜稽首。鄭云稽首頭至地也。此卽臣拜君之拜。故左傳云天子在寡君無所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稽首。故下曲禮云大夫之臣不稽首。則大夫於君得稽首。二曰頓首。鄭曰頭叩地不停留地。此平敬以下拜也。諸侯相拜則然以其不稽首唯頓首也。三曰空首。鄭云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以其與拜手是一。故爲頭至手也。此答臣下之拜。其敵者旣用頓首。故知不敵者用空首。四曰振動。鄭云戰栗變動之拜。謂有敬懼。故爲振動。故尚書泰誓火流爲烏。王動色變是也。五曰吉拜者。謂先作頓首拜。後作稽顙。故鄭康成注與頓首相近。六曰凶拜者。旣重於吉拜。當先作稽顙。而後稽首。七曰奇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鄭康成云一拜答臣下。然燕禮大射公答再拜者。爲初敬之爲賓尊之。故再拜。燕末無算爵之後。唯止一拜而已。八曰褒拜者。鄭大夫云褒讀爲報。拜再拜也。鄭康成云再拜。拜神與尸。九曰肅拜者。鄭司農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介者不拜。引成十六年爲事。故敢肅使者。此禮拜體爲空首。一拜而已。其餘皆再拜也。其肅拜或至再。故成十六年晉卻至三肅使。此肅又謂婦人之拜。故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六

壇弓上

七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

**注**

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

**音義**

少。詩召反。下文同。

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

**注**

墓。謂兆域。今之

封塋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

**音義**

墳。扶云反。

今丘也。

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注**

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聚土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

曰。以爵等為坵。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

**音義**

**義**

識。式志反。又如字。處。昌慮反。之。度。本又作之。數。

孔子先反。

**注**

當脩虞事。門人

後。雨甚至。

**注**

後。待封也。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

墓崩。

**注**

言所以遲者。脩之而來。

**音義**

防墓。防境之墓也。庚云。防衛墓崩。

孔子不應。

**注**

以其非禮。

**音義**

應。應對之應。

三。

**注**

三言之。以孔

子不聞

**音義**

三息暫反。又如字。

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

脩墓

**音義**

脩猶治也。

**音義**

泣。胡犬反。音體。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不脩墓之事。

各依文解之。古也。墓而不墳者。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者。今既東西南北。不但在鄉。若久乃歸還。不知葬之處所。故云不可以不作封墳。記識其處。曰防墓崩者。防地之墓。新始積土。遇甚雨而崩。庾蔚云。防守其墓。備擬其崩。若如庾之言。墓實不崩。鄭何以言脩之而來。孔子何以言古不脩墓。違經背注。妄說異同。非也。孔子泫然流涕者。自傷脩墓違古。致令今崩。弟子重脩。故流涕也。**注**正義曰。引周禮。冢人云。高四尺。蓋周之士制者。其父梁紇。雖為大夫。周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云周之士制者。謂天子之士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

**注**

寢中庭也。與哭師同。親之。有人

弔者。而夫子拜之。

**注**

為之主也。既哭。進使者而問故。

**注**

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

**音義**

使色吏反。使者下及注同。

曰醢之矣。

**注**

時衛世子蒯聩篡輒而立。子路死之。醢之

者。示欲啗食以怖衆。

**音義**

醢音海。蒯苦怪反。聩五怪反。蒯聩衛靈公之太子。出公輒

之父莊公也。篡輒初患反。輒出公名也。啗本又作啖。待敢反。怖音故反。

遂命覆醢。

**注**

覆棄

之不忍食。

**音義**

覆芳服反。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狀。

**注**

正義

曰下文云。師吾哭諸寢。今哭子路於中庭。故云與哭師同親之。若其不親。當哭於寢門外。與朋友同。故下文朋友哭諸寢門外。案奔喪云。師於廟門外者。謂周禮也。下文據殷法也。故謂死之意狀者。案哀十五年。左傳云。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其死矣。則是預知。所以進使者問故者。以子路忠而好勇。必知其死難。但不知其死之委曲。更問之也。案哀十五年。左傳云。蒯聩潛入孔悝之家。與伯姬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子路入。逐之。至臺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賁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

君子死。冠不免。注云不使冠在地。遂結纓而死。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注宿草，謂陳根也。

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音義期，音替。疏：正義曰：曾子。

會，名參，字子輿，魯人也。宿草，陳根也。草經一年陳，根陳也。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乃不哭也。所以然者，朋友

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惠，言朋友期而猶哭者，非謂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云：謂於一歲之內，如聞朋友之

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期之外，則不哭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

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

耳矣。注言其日月，欲以盡心脩備之。附於身，謂衣衾。附

於棺，謂明器之屬。音義喪三年以為極亡。注去已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之六 檀弓上

久遠而除其喪。**音義**以為極亡。竝如字。極亡。徐紀力反。

依鄭作亡。而則弗之忘矣。**注**則之言曾。故君子有終身

之憂。**注**念其親而無一朝之患。**注**毀不滅性。故忌日不

樂。**注**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音義**樂如字。又音洛。**疏**曰。此

一節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之情。及思

念父母不忘之事。今各隨文解之。三日而殯者。據大夫

士禮。故云三日也。凡附於身者。謂衣衾也。大事必求亡

者之需。故送終之物。悉用誠信。必令合禮。不使少有非

法。後追悔咎焉耳矣。助句之辭。三月而葬。月附於棺

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者。三月而葬。亦大夫士

禮也。附。謂明器之屬。亦當必誠信。不違悔也。喪三年以

為極亡者。此亦子思語辭也。言服親之喪。以經三年。以

為極亡。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

也。注云。則之言曾。故君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

是。不忘之事。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之間。有滅性

禍患。恐其常毀。故唯忌日不為樂事。他日則可。防其滅

性故也。所以不滅性者。父母生已。欲其存寧。若滅性傷親之志。又身已絕滅。無可祭祀故也。**注**正義曰。此言其日。月。欲以盡心脩備之。鄭意但言凡附身附棺自足。又更云三日三月。言棺中物少者。三日之期。家計可使量度。則必中。棺外物多。三月之餘。思忖必就。故言日月欲見宜慎也。云謂明器之屬者。案既夕禮除明器之外。有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盤匱燕樂器甲冑干竿杖笠。嬰等。故云之屬也。謂死口者。下篇子卯爲人君忌日。忌此忌日。亦爲子卯。故云謂死日也。言忌者。以其親亡忌。惟吉事不舉之。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注**孔子之父。邾叔梁紇與顏氏之

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音義**邾。獨留反。又作鄒。紇。

恨發反。徐胡切。又胡沒反。**注**殯於五父之衢。**注**欲有所就而問之。孔

子亦爲隱焉。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發問端。五

父。衢名。蓋邾曼父之鄰。**音義**父。音甫。注及下同。衢。求于反。爲。如字。又于僞反。曼。音

萬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注**見柩行於路其慎也。蓋

殯也。**注**慎當為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輶。

葬引飾棺以柳。翼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時人見

者謂不知禮。**音義**慎依注作引。羊刃反。問於耶曼父之

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注**曼父之母與徵在為鄰相善。**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訪父墓之事。云孔子既少。孤失父。其母不告父墓之處。今母既死。欲將合葬。不知父墓所在。意欲問人。故若殯母於家。則禮之常事。他人無由怪已。故殯於五父之衢。欲使他人怪而致問於己。外人見柩行路。皆以為葬。但葬引柩之時。飾棺以柳。翼其殯引之禮。飾棺以輶。當夫子飾其所引之棺以輶。故云其引也。蓋殯也。殯不應在外。故稱蓋為不定之辭。於時耶曼父之母素與孔子母相善。見孔子殯母於外。怪問孔子。孔子因其所怪。遂問耶曼父之母。始知父墓所在。然後得以父母尸柩合葬於防。**注**正義曰。按史記孔子世

家云。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鄭用世家之交。故注言野合。不備於禮也。若論語云。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及野哉。由也。非謂草野而合也。但微在焉。其與夫不備禮爲妻。見孔子知禮。故不告。言不知其墓者。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之去處。其或出辭人告。總望本處而拜。今將欲合葬。須正知處所。故云不知其墓。今古不知墓處。於事大有而講者。誼誼競爲異說。恐非經記之旨。案家語云。叔梁紇年餘七十無妻。顏父有三女。顏父謂其三女曰。鄒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年餘七十。誰能與之爲妻。二女莫對。微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卽爾能矣。遂以妻之爲妻。而生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王肅據家語之文。以爲禮記之妄。又論語。緯撰考云。叔梁紇與微在禱尼丘山。感黑龍之精。以生仲尼。今鄭云。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微在野合。於家語。文義亦無殊。何者。七十之男。始取微在。灼然不能備禮。亦名野合。又微在幼小之女。而嫁七十之夫。是以羞慙。不能告子。又叔梁紇生子三歲而後卒。是孔子少孤。又與撰考之文。禱尼丘山而生孔子。於野合之說。亦義理無妨。鄭與家語史記。竝悉符同。王肅妄生疑難。於義非也。慎當爲引者。挽柩爲引。無名慎者。以慎引聲相近。



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塋。

**音義**

即周本又作塋同。子乘反。又音稷。注

下同。何云。治土為輓。四周於棺。燒叔招反。折之設反。管子云。左手執燭。右手折即。即燭頭燼也。弟子職。其篇名。

殷人棺椁。

**注**

椁大也。以木為之。言椁大於棺也。殷人上

梓。

**音義**

棺音官。椁音郭。梓音子。

周人牆置嬰。

**注**

牆柳衣也。凡此言

後王之制文。

**音義**

牆在良反。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

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

之殤。

**注**略未成人。

**音義**

長殤丁丈反。下式羊反。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

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已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棺椁所起。及用棺

椁之差。各隨文解之。**注**正義曰。案易下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

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大過者。巽下兌上之卦。初六在巽。體巽為木。上六位在巳。巳當巽位。巽又為木。二

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爲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椁之象。今虞氏既造瓦棺。故云始不用薪。然虞氏瓦棺。則未有椁也。繫辭何以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連言椁者。以後世聖人。其文開廣。遠探殷周。而言喪期。有虞氏則然。故尚書云。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云有虞氏上陶者。案考工記。陶人造瓦器。故引之。證瓦棺。火熟者。以弟子職云。折燭之炎。燼名之曰塋。故知塋是火熟者。云燒土治以周於棺也者。謂塋土爲陶治之形。大小得容棺。故云燒土治以周於棺也。云或謂之土周由是也者。曾子問云。下殤土周葬於園。云由是者。燒土周棺。得與作土周。引弟子職者。證火熟曰塋之意。案管子書有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折塋。鄭云。折塋者。卽是正除之義。椁大者。椁聲與寬廓相近。故云大於棺也。殷人上梓。亦考工記文。引之以證椁也。考工記又云。夏后氏上匠。於塋周不引之者。以匠無所不爲。非獨塋周而已。故不引也。考工記又云。周人上輿。輿非牆之事。故於周人牆置翼。亦不引之也。牆柳衣者。案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則以帷荒之內。木材爲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故縫人云。衣翼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是帷荒。總稱柳。

也。云凡此言後王之制文者。凡謂虞夏殷周。有虞氏雅有瓦棺。夏后氏瓦棺之外加聖周。殷則梓棺替瓦棺。又有木為椁替聖周。周人棺椁。又更於椁傍置柳置翠。是後王之制。以漸加文也。夏言后者。白虎通云。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故稱人。夏對殷周稱人。故言后。見受之於君。虞則不對殷周。自五帝之內。雖受於君。不須稱后也。

夏后氏尚黑。**注**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音義**正音征。下

同。又大事斂用昏。**注**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也。**音義**

斂力驗反。戎事乘驪。**注**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駉

牝驪牡玄。**音義**驪力知反。徐邈志反。純黑色。馬。駉音來。馬七尺已上為駉。牲用玄。**注**

玄。黑類也。殷人尚白。**注**以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大

事斂用日中。**注**日中時亦白。戎事乘翰。**注**翰白色馬也。

易曰白馬翰如。

**音義**

翰字又作翰。胡旦反。又音寒。

牲用白。周人尚赤。

**注**以建子之月為正。物萌色赤。

**音義**

耕反。大事斂用日

出。**注**日出時亦赤。戎事乘駟。

**注**駟駢馬白腹。

**音義**

駟音原駟。

力求反。赤馬黑鬣尾。牲用駢。

**注**駢赤類。

**音義**

駢息營反。徐呼營反。純赤色也。一云赤黃。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各依文略說云。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

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又春秋緯元命包。及樂緯

稽羅嘉云。夏以十三月為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

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臨。注云。物

之牙。其色尚白。以鷄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

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又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

質再而復。以此推之。自夏以上。皆正朔三而改也。鄭注

尚書三帛。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

餘諸侯用白繒。如鄭此意。卻而推之。舜以十一月為正。尚赤。堯以十二月為正。尚白。故曰其餘諸侯用白繒。高

辛氏以十二月爲正尚黑故云高辛氏之後用黑纁高  
陽氏以十一月爲正尚赤故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纁帝  
少皞以十二月爲正尚白黃帝以十二月爲正尚黑神  
農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女媧以十二月爲正尚白伏羲  
以上未有聞焉易說卦云帝出乎震則伏羲也建寅之  
月又木之始其三正當從伏羲以下交質再而復者文  
質法天地質法天文法地周文法地而爲天正殷質法  
天而爲地正者正朔交質不相須正朔以三而改交質  
以二而復各自爲義不相須也建子之月爲正者謂之  
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爲下物得陽氣微稍動變故爲  
天統建丑之月爲地統者以其物已吐牙不爲天氣始  
動物又未出不得爲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養萌芽故  
爲地統建寅之月爲人統者以其物出於地人功當須  
脩理故謂之人統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之本也然王者  
必以此三月爲正者以其此月物生微細又是歲之始  
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爲正朔之始  
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繼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襲也所  
尚既異符命亦隨所尚而來故禮緯稽命微云其天命  
以黑故夏有玄珪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銜書天命以  
白故殷有白狼銜鉤是天之所命亦各隨人所尚符命

雖逐所尚。不必皆然。故天命禹觀河。見白面長人。洛子  
 命云。湯觀於洛。沈璧而黑龜。與之書。黃魚雙躍。泰誓言  
 武王伐紂。而白魚入於王舟。是符命不皆逐正色也。鄭  
 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  
 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革命創制。改正  
 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注正義曰。知大事是喪事者。  
 以其與斂文連。故知大事是喪事也。爾雅曰。駉。牝牡  
 玄者。引爾雅釋畜文。駉。牝牡玄。謂七尺曰駉。牝者色  
 驪。牡者色玄。引之者。證驪是玄之類也。案庾人云。八尺  
 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駉。六尺以上為馬。凡馬皆有驪  
 牡。玄獨言駉者。舉中以見上下。明其諸馬皆然。或爾雅  
 釋詩云。駉。牝。郭璞注。玄駒。小馬。稍異鄭也。玄黑類也者。  
 案周禮考工記。七入為緇。鄭云。玄則六入者。與是玄黑  
 類。所引證易曰。白馬。翰如者。易賁卦。六四。賁如皤如。白  
 馬。翰如。賁離下艮上。鄭注云。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  
 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皤如也。白馬。翰如。謂九  
 三位在辰。得巽氣為白馬。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  
 欲幹而有之。引此者。證翰為白色。案彼以幹為翰者。以  
 翰如白馬連文。故以翰為幹。聖經為義。以此不同。物  
 色赤者。案上殷尚白之注云。物牙色白。此萌色赤。不

同者萌是牙之微細。故建子云萌。建丑云牙。若散而言之。萌卽牙也。故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此皆據一種之草。大汎而言。故建子始動。建寅乃出。至如薺麥以秋而生。月令仲冬荔挺出。不在此例也。此文質雖異。殷質周文。大汎言之。乃前代質。後代文也。故表記云。虞夏之質。殷周之文是也。騶駟馬白腹者。爾雅釋畜文。武王伐紂所乘也。故詩云。騶駟彭彭。毛傳云。上周下殷。故周人戎事乘之。若其餘事。則明堂位云。周人黃馬蕃鬣是也。

穆公之母卒。**注**穆公魯哀公之曾孫。使人問於曾子曰。

如之何。**注**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音義**參所金反。

一音七南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

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注**子喪父母。尊卑同。**音義**齊音本

亦作齋。齋衰之字。後皆放此。饘本又作飡。之然反。說文云。糜也。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饘。粥之六反。徐又音育。字

林云。淖  
糜也。

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注**

幕所以覆棺上也。繆練

也。繆讀如綃。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之者。僭已久矣。

幕或為幣。

**音義**

幕本又作冪。音莫。徐音覓。下同。繆音綃。徐又音蕭。練古謙反。綃音消。徐本又作

緇。桑堯反。僭。子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尊卑之喪。有同有異之事。各依文解之。曰哭至二達者。

曾申對穆公使人云。哭泣之哀。謂有聲之哭。無聲之泣。竝為哀然。故曰哭泣之哀也。齊斬之情者。齊是為母。斬

是為父。父母情同。故答云之情也。饋粥之食者。厚曰饋。希曰粥。朝夕食米一溢。孝子以此為食。故曰食也。自天

子達者。父母之喪。貴賤不殊。哭泣以下。自天子至庶人。如一。故云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者。先言齊斬

饋粥同。又言覆棺之幕。天子諸侯各別。以布為幕者。衛是諸侯之禮。以繆為幕者。魯是天子之制。幕者。謂覆殯

棺者也。下文云。加斧於椁上。鄭云。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如鄭此言。繡幕加斧文塗

之內。以覆棺。椁也。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而後代僭用之。故曾申舉衛與魯。俱是諸侯。則後代不宜異。謂魯之

諸公不宜與衛異也。崔靈思云：當時諸侯僭效天子也。恐魯穆公不能辨，故兩言以明。顯魯與諸侯之別也。今案崔言雖異，而是曾申為穆公說則同也。然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注云：在傍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帷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小幕，幕若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帟皆以繒為之。而今云天子用綃幕者，崔靈思云：周禮所陳，祇謂幄帟之帷幕，不論綃棺自用繆也。天子別加斧于樽，上畢塗之，此所陳，祇謂綃棺幕在於畢塗之內者也。若其塗上之帟，則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云：君於士有賜帟，然士無覆棺之幕。下云：子張之喪，褚幕丹質者，彼謂將葬啓殯以覆棺，故鄭注彼云：葬覆棺別也。注正義曰：案世本傳記哀公、蔣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是曾孫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

**注**

信驪姬之譖。

**音義**

驪本又作麗亦

作麗同。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注**

蓋

皆當爲盍盍何不也志意也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重

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

**音義**

重直龍反注皆同于盍依注音盍戶臘反

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

**注**

言其意則

驪姬必誅也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

卒驪姬嬖焉

**音義**

蚤音早嬖必計反

曰然則蓋行乎

**注**

行猶去

也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

哉吾何行如之

**注**

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父者

**音義**

本弑

又作斂音試注同徐云字又作嗣音同惡烏路反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

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

**注**

辭猶

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獻公使申生

伐東山臯落氏。狐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

伯氏狐突別氏。**音義**突徒忽反。傅音富。舅其九反。臯古丁反。雖然吾君老

矣。子少。國家多難。**注**子驪姬之子奚齊。**音義**少詩召反。難乃旦反。

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注**圖猶謀也。不出為君謀國家之

政。然則白臯落氏反後。狐突懼乃稱疾。**音義**為于偽反。下為時同。

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注**賜猶惠也。再拜

稽首乃卒。**注**既告狐突。乃雉經。**音義**雉經如字。徐古定反。如雉之自經也。

是以為恭世子也。**注**言行如此。可以為恭。於孝則未之

有。**音義**共音恭。本亦作恭。注同行。下孟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獻公殺人至而死者。時狐突謝病在晉都。大子出奔曲沃。於是

狐突欲令大子出奔。大子不用其言。故今臨死使人辭

謝告於狐突曰。申生有愚短之罪。不念作氏之言。出奔避禍。今日被譖。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惜其身命之死。言死不受命。雖然。不惜身命。猶有所憂。吾君年老。子又幼少。又國家多有危難。伯氏又謝病不出。圖吾君之事。吾以爲憂。伯氏誠能出外面圖謀。吾君國家之事。申生受伯氏恩賜。甘心以死。正義曰。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獵。姬寘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又晉語云。姬寘鳩於酒。寘堇於肉。堇謂烏頭。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蓋皆當爲盍者。此云蓋言子志。及下蓋行乎。以蓋非一。故云皆當爲盍。言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者。重耳欲使申生言見驪姬所譖之意。左傳云。或謂大子曰。子辭。君必辨焉。杜預云。以六日之狀自理。謂毒酒經宿輒敗。若申生初則置毒。經六日。其酒必壞。何以經六日。其酒尚好。明臨至加藥焉。云重耳申生異母弟者。案莊二十八。年。左傳云。晉獻公烝於齊姜。生大子申生。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是異母弟也。案僖四年。左傳云。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君老矣。吾又不樂。謂我若自理。驪姬必誅。姬死之後。公無復歡樂。故此云是我傷公之心。

云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者莊二十八年左傳云  
初晉獻公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驪姬嬖生奚齊其  
姊生卓子是驪姬嬖也云申生之母蚤卒者以左傳云  
姬命大子祭齊姜是蚤卒也案左傳閔二年獻公使申  
生伐東山臯落氏狐突欲令申生行云雖欲勉之狄可  
盡乎下又云狐突欲行是狐突欲使行之事言前此者  
此謂僖四年申生將死之時前謂閔二年伐臯落氏之  
時在前五年故云前臯落氏在晉都之東居在山內臯  
落氏杜預云是赤狄別種故云東山臯落氏云伯氏狐  
突別氏者既言辭狐突又云伯氏故云狐突別氏狐是  
總氏伯仲者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  
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下云叔氏專以禮許  
人是一人身字則別為氏也圖謀釋詰文自臯落氏反  
後狐突懼乃稱疾者以經云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故知  
稱疾必有所因反自臯落去此不遠知自臯落反而稱  
疾也乃雉經者雉牛鼻繩也申生以牛繩自縊而死也  
故鄭注封人云縞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也今時人謂  
之雉或為雉鳥耿介被入所獲必有屈折其頭而死漢  
書載趙人貫高自絕亢而死申生當亦然也傳云申生  
縊死晉語申生使猛足辭於狐突乃雉於新成廟可以

乾隆四年校刊

豐邑主疏卷六

植弓上

十八

為恭者。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諡為恭。以其順於父事而已。諡法曰。敬順事上曰恭。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注笑其為樂速。音義

莫。音暮。樂音岳。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

亦已久矣夫。注為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

善彼。音義已夫。音扶。絕句。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

月。則其善也。注又復也。音義復。扶。又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

不得即歌之事。今各依文解之。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魯人不辨其姓名。祥。謂二十五日大祥。歌。哭不同日。故

仲由笑之也。故鄭注笑其為樂速。然祥日得鼓素琴。夫

子曰。由者。夫子抑子路。呼其名云。由。若人治喪。不備三

年。各有可責。今此人既滿三年。爾尚責之。女罪於人。終

無休已之時。夫是助語也。三年之喪。計其日月已過。亦

已久矣。人皆廢。此獨能行。其人既美。何須笑之。時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當實禮。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夫子曰。魯人可歌之時節。豈有多經日月哉。但踰越後月。即其善言。歌合於禮。案喪服四制。詳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歌者。下注云。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注**十年夏。**音義**乘。繩證反。縣。夏。戶嫁反。縣

賁父御。卜國為右。**注**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為之。

**音義**縣。音玄。卷內皆同。賁父。上。馬驚敗績。**注**驚。奔失列。

**音義**馬驚敗。一。公隊。佐車授綬。**注**戎車之貳曰佐。授綬

乘公。**音義**隊。宜類反。公曰。末之卜也。**注**末之。猶微哉。言

卜國無勇。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

**注**公他日戰。其御馬未嘗驚奔。遂死之。**注**二人赴敵而

死。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注** 圉人。掌養馬者。白肉。股

裏肉。**音義** 上音古。下音卑。公曰。非其罪也。**注** 流矢中馬。

非御與右之罪。**音義** 中丁反。遂誅之。**注** 誅其赴敵之功。以

為諡。**音義** 諫力軌反。諡也。士之有誅自此始也。**注** 記禮失所由

來也。周雖以士為爵。猶無諡也。殷大夫以上為爵。**音義**

上時。**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魯莊公與士為諡失禮之事。

掌反。**音義** 各依文解之。戰於乘丘者。乘丘。魯地。莊公十年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

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注** 正

義曰。知縣卜皆氏者。此有縣賁父。下有縣子瑱。七十二

弟子傳有卜商。故知皆氏也。戎車之貳曰佐者。案周禮

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

則戎車之貳曰倅。此云佐者。周禮相對為文有異。若散

而言之。則田獵兵戎俱是武事。故同稱佐車。少儀注。戎

獵之副曰佐。是也。熊氏以為此皆諸侯法。公曰。末之卜

也者。未微也。之哉也。言微弱哉。此下國也。以其微弱無  
勇。致使我馬敗績。二人赴敵而死。知二人者。以下國被  
責。縣賁父職掌馬事。自稱無勇。既序兩人於上。即陳遂  
死於下。明兩人俱死也。圉人掌養馬者。案昭七年。左傳  
云。牛有牧。馬有圉。是圉人掌馬也。云白肉股裏肉者。以  
股裏白。故謂之白肉。非謂肉色白也。知周以士為爵者。  
案掌客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  
牢禮之陳數。凡介行人皆為士。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  
故鄭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  
夫士。云猶無諡也者。以此云士之有諡自此始。故知周  
士無諡也。云殷大夫以上為爵者。案士冠禮云。古者生  
無爵。死無諡。於士冠之下而為此記。又不云諸侯大夫。  
明生無爵。死無諡。據士也。士冠禮。  
是周禮。而云古者。故知是殷以上。

曾子寢疾病。病謂疾困。樂正子春坐於牀下。子春

曾參弟子。曾元曾申坐於足。元申曾參之子。童子隅

坐而執燭。隅坐不與成人竝。童子曰。

**注**

**注**

**注**

成人竝音並絕句。

華而眈。大夫之簣與。**注**華畫也。簣謂牀第也。說者以眈

為刮節目。字或為刮。**音義**眈華板反。明貌。孫炎云。眈漆

下。司畫。衡賣反。牀第。上音。子春曰止。**注**以病困不可動。

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注**呼虛憊之聲。**音義**瞿紀具反。下

**注**同。吹氣聲也。一音況。曰華而眈。大夫之簣與。曾子曰。

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簣。**注**未之能

易。已病故也。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

於旦。請敬易之。**注**言夫子者。曾子親沒之後。齊嘗聘以

為聘而不為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覲也。**音義**革紀力反。

**注**同。請。七領。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注**彼童子也。

反。覲音冀。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注成己之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

息注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也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

焉斯已矣注斃仆也音義斃音弊仆薄北反又音赴舉扶而易之反

席未安而沒注言病雖困猶勤於禮音義沒音沒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各依文解之曾子至已矣者曾參謂曾元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童子何者

君子之愛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則童子是也細小之人愛人也不顧道理且相寧息即汝是也吾今更何

求焉唯求正道易換其簣而即仆焉斯已矣者斯此也己猶了也此則正一世事了不陷於惡故君子慎終如

始禮云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魯僖公薨于小寢譏即安也成公薨于路寢傳

曰言道也他人名己得呼為大夫之稱而言夫子若己不為大夫則己所為當須依禮不得寢大夫之牀也注

正義曰凡繪畫五色必有光華故云華畫也云簣謂牀第者爾雅釋器云簣謂之第云說者以皖為刮節目者

乾隆四年校刊

說者謂在鄭之前解說禮者說此說為刳削木之節目使其脫然好故詩云脫脫黃鳥傳云脫脫好貌是也云字或為刮者謂禮記之本有以脫字為刮云華而刮者故云字或為刮未之能易已病故也者言此未病之時猶得寢臥既病之後當須改正以己今病氣力虛弱故時復一時未能改易聞童子之言乃便驚駭知齊嘗聘以為卿者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是言輕其祿是不為也但齊以相楚以令尹晉以上卿而鄭言齊嘗聘為卿者以三國文連含帶為注耳且相即是上卿革急也釋言云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皆憂悼在心之

貌也求猶索物 **音義** 慨苦愛反廓苦郭反 **注** 正義曰此

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形節也事盡理屈為窮言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

急之容也。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者。殯斂後，心形稍緩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求，猶覓也。貌恒瞿瞿，如有所失，而不覓之，不得然也。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者，又漸緩也。皇皇，猶栖栖也。至，葬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人來，而彼人不至也。練而慨然者，轉緩也。至，小祥，但歎慨日月若馳之速也。祥而廓然者，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注**戰於升陘，魯僖

二十二年秋也。時師雖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音**

**駁**邾，音誅。婁，力俱反。或如字。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公羊傳與此記同。左氏穀梁，但作邾。陘，音形。僖許

反。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注**敗於臺，始也。

魯襄四年秋也。臺當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貽。時

家家有喪，鬢而相弔，去纜而紒曰鬢。禮，婦人弔服，大夫

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筭無首。素總。

**音義**

側

瓜反。臺。鮪。上音胡。下音臺。去。羌呂反。纒。所買反。又所綺反。黑。繪。韜。紛。音計。錫衰。上悉歷反。下七雷反。與。音餘。筭。

音雞。總。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二國失禮之事。正義曰。

音摠。魯僖公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秋八月。及

邾人戰于升陘。左傳云。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甲邾。不

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少。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

可恃也。先王之明德。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

邾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不聽。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是

也。時師雖勝。死傷亦甚者。則傳云。我師敗績。邾人獲公

胄。縣諸魚門。是也。鄭云。此者。解復之。以矢之意。以其死

傷者多。無衣。可以招蒐。故用矢招之也。必用矢者。時邾

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蒐。與其復反。

然。招蒐。唯據死者。而鄭兼云。傷者。以其雖勝。故連言死

傷。以浹句耳。若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法。

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者。則用矢招蒐。

左氏直言。邾。公羊云。邾婁者。何休云。夷言婁聲相近也。

敗於臺。鮪者。案左傳。魯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伐郕。臧

紇救郕。侵邾。敗於狐鮪。魯人怨而歌之。魯襄四年冬也。

此云秋鄭舉其初也云臺常爲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  
狐鮪左傳云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鮪我君小子朱儒是  
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臧紇武仲也言狐裘武仲所  
服也是時襄公年七歲微弱故云我君小子也朱儒短  
人也臧武仲短小故云朱儒云去纏而紒曰髻者案士  
冠禮纏廣終幅長六尺所以韜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  
露紒而已云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者喪服傳云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大夫之  
妻弔服錫衰也云士之妻則疑衰與者以士妻無弔服  
之文故云疑衰與必以疑衰者案周禮司服有錫衰總  
衰疑衰錫衰爲上總衰次之疑衰爲下案喪服大夫弔  
服錫衰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君弔大夫  
大夫相弔皆錫衰其服同也錫衰之下但有總衰疑衰  
天子弔諸侯皆以總衰弔大夫士以疑衰若諸侯弔大  
夫以錫衰弔同姓之士總衰弔異姓之士疑衰故鄭注  
文王世子云同姓士總衰異姓士疑衰以其士自相弔  
一皆疑衰故鄭注司服云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  
服此士不以總衰爲弔服者以總衰是士弔喪服不以  
弔也故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  
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疑衰變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生疏卷六 檀弓上

二五

其裳以素耳。以此言之，是士弔服疑衰素裳也。故以爲士妻弔服疑衰，必知弔服夫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以錫衰弔，故也。云皆吉筭，無首素總者，大戴禮也。

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閱

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南宮閱，音悅。夫子誨之鬢。

曰：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誨，教爾女也。從從，謂大

高，扈扈，謂大廣。爾，語助。音義：母，音無，後同，從，音摠，高也。

廣也，大也。女，音汝。大，音泰。一音。音崇，又仕江反。扈，音戶。勅，佐反。下大廣，已猶大夫重同。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

八寸。音義：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十。音義：榛，側巾反。

鄰反。長，直亮反。凡度，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爲舅姑長短，曰長，皆同此音。音義：服，髮與筭總之法。南宮縉之妻

之姑之喪者，之，並是語辭也。南宮縉妻姑喪，謂夫之母也。以是天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鬢法。曰：爾母從從

爾爾母。扈，爾者。上爾為女，下爾語。言期之，髮稍。自  
 有常法。女造髮時，無得從從而大高。又無得扈。而  
 大廣。既教以作髮，又教以笄。總之法，其笄用木，無定。故  
 教之云：蓋用榛木為笄，其長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垂八  
 寸。**注**正義曰：知孟僖子之子南宮闔者，案左氏昭七年  
 傳云：孟僖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以  
 事仲尼。以南宮為氏，故世本云：仲孫獲生南宮縉，是也。  
 云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者，論語云：以其兄之子妻之。  
 是也。從從，是高之貌。狀故楚辭招隱云：山氣龍嵒，今石  
 嵒峨，則龍嵒是高也。扈，猶廣也。爾雅釋山云：卑而大  
 扈。郭云：扈是廣貌也。此云無得高廣者，謂無得如斬衰  
 高廣也。案喪服傳云：總六升，長六寸，謂斬衰也。故此齊  
 衰長八寸也。以二寸為差也。以下亦當然。無文以言之。  
 喪服：箭，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榛，笄長尺。斬衰，齊衰  
 笄同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  
 或用榛，故喪服有櫛笄。故夫子稱蓋以疑之。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

**注**

可以御婦人矣。尚

不復寢。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音義**

禫，大感反。比，必利反。下比及同。蔑，迷

反。結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注**加猶踰也。**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獻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依禮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恒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恒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

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恒作。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矣。不謂加於禮一等。其祥禫之月。先儒不

同。王肅以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日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又與上文魯人

朝祥而莫歌。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又上虞禮。中月

而禮。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問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

此二十六日。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日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二

十八日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為二十七日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三日而祥。十五日而禫。為母為

妻尚祥。禮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為妻。當亦不申祥。禫異月。

乎。若以中月而禫。爲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言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爲間隔一月也。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莫。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戔聲。十日成笙歌。并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得二十八月也。卽此下文。是月禫。徒月樂是也。其朝祥莫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爲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

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六日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故鄭依而用焉。鄭以二十八日樂作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以禫後許作樂者。大記所謂禫後方將作樂。釋其內無哭者之意。非謂即作樂。大記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間傳何以云。大祥居服寢。間傳所云者。去堊室復殯宮之寢。大記云。禫而後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其吉祭者。是禫月值四時而吉祭。外而為之。其祝辭猶不稱以某妃配。故士虞禮云。古祭猶未配。注正義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者。案襄五年經書。仲孫蔑會吳于善道。傳云。孟獻子會吳于善道。是孟獻子為仲孫蔑也。仲稱孟者。是慶父之後。鄭注論語云。慶父稱死。時人為之諱。故云孟氏。杜預以為慶父是莊公長庶兄。庶長故稱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注**哀未忘。**音義**彈。徒丹反。十

日而成笙歌。**注**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

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音義**笙音生。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十日而成笙歌者上云彈琴而不成聲此云十日而成笙歌之聲

音曲諧和也**注**正義曰此者解先彈琴後笙歌之意由彈以手于是形之外故曰除由外也祥是凶事用遠日

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注**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履無

紉。縞冠素紕。有子。孔子弟子。有若。履音句。組音祖。紉音古

老反。又**疏**正義曰此一節明除喪失禮之事。有子孔子古報反。弟子有若也。蓋是疑辭錄記之人。傳聞有子

既祥而絲履。未知審否。意以為實。故云蓋既祥而絲履以組為絲也**注**正義曰此絲履組纓禫後之服。今既祥

而著。故云譏其早也。云禮既祥白履無紉。戴德喪服變除禮文。云縞冠素紕者。玉藻文素紕當用素為纓。未用

組。今用素組為纓。故譏之。案玉藻文云。玄冠綦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若其綦組為纓。則當以玄色為冠。若既

祥。玄冠則失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案士冠禮。冬皮履。夏用葛。無云絲履者。此絲履以絲為飾。紉纓純之屬。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六 檀弓上  
二六

故士冠禮云白履緇絢。總純纁履。黑絢總純。鄭注履人云。絢。履頭飾。總。是縫中紉純緣也。此有子蓋亦白履。以素絲為總純也。

死而不弔者三。

**注**

謂輕身忘孝也。畏。

**注**

人或時以非罪

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厭。行止危

險之下。

**音義**

厭。于甲反。

溺。

**注**

不乘橋船。

**音義**

溺。奴狄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論非理橫死。不合弔哭之事。畏。謂有人以非罪攻己。已若不有以解說之。而死者。則不弔。鄭云。注引論語以證之。明須解說也。案世家云。陽虎嘗侵暴於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為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為陽虎。因圍欲殺之。孔子自說。故匡人解圍也。自說者。謂卑辭遜禮。論語注云。微服而去。謂身著微服。潛行而去。不敢與匡人鬪。以媚悅之也。厭。謂行止危險之下。為崩墜所厭殺也。溺。謂不乘橋船而入水。死者。何肩云。馮河潛水。不為弔也。除此三事之外。其有死不得禮。亦不弔。故昭二十年。衛齊豹

欲攻子孟繫宗魯事子孟繫是時齊豹欲攻子孟繫宗魯許齊豹攻之不告孟繫及孟繫被殺而死宗魯亦死之孔子弟子琴張欲往弔之孔子止之曰齊豹之盜而孟繫之賊女何弔焉杜預云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繫所以見賊皆由宗魯是失禮者亦不弔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

**注**

行道猶行仁義

**宣義**

弗除如字徐治慮反

子路

聞之遂除之

**疏**

正義曰庾蔚云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已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

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禮記注疏卷六

禮記注疏卷六考證

檀弓上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注疏鄭云未忍卽主

人位也○鄭注士喪禮原文云未忍在主人位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注旣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

得失○

臣召南

按鄭注非也隱是緘默隱匿之謂事

君者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故曰有犯而無隱也若

謂旣諫卽可言君之過豈有是理哉孔疏不加糾止

何也

疏孔子不仕昭公旣先諫○先諫當作未諫

古不修墓○方孝孺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情

當乎理也父母之棺暴露而不修何取於古乎其誣孔子甚矣謂殯于五父之衢亦然

注疏其父梁紇雖爲大夫○梁字上脫叔字

喪三年以爲極亡句音義王以極字絕句○臣召南按

王肅說是亡字當連下句陳澔從之

殯於五父之衢○陳澔曰此經雜出諸子所記不可據

以爲實

夏后氏尚黑疏舜以十一月爲正尚赤云云○臣召南

按三正記之說未可信不如孔安國謂改正朔起白  
殷周爲確堯典以春分爲仲春則歲首孟春之建寅

曉然也

又疏故禮緯稽命徵云○徵字應作徵

禮記注疏卷六考證

禮記註疏卷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注**齊大公受封。

留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

葬於齊。齊曰營丘。**音義**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離力智反。下相離同。君子

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注**言其似禮樂之義。**音**

**義**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注**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音義**首手又反。注同。**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忠

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太公封於營丘者。周之大師太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

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太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既從周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己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二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但樂之與禮。兩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禮云不忘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正。正義曰。知留爲大師者。案詩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父師也。史記齊世家云。大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四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爲大師。云死葬於周。子孫是大公所生焉。故

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生處。必五世者。五世之外。則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爲五世。便是立孫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癩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立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爲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爲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曰營丘。以水營遶。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春秋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者。古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家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几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注**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音義**

期音基  
鯉音里

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

**注** 嘻。悲恨之聲。

**音義**

與音餘。下餘閣也。與同。嘻。許其反。又於其

反。

伯魚聞之。遂除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過哀之事。正義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

魚悲恨之聲也。時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二月祥。十五日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子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舜葬於蒼梧之野。

**注**

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

**音義**

梧音吾。陟。知力

反。升也。

蓋三妃水之從也。

**注**

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帝

堯因焉。三妃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

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

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

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

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

合百二十一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

五者相參。以定尊卑。**音義** 嚳。苦毒反。高辛氏帝也。騷。素

反。又初宜反。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注** 祔。謂合葬。合葬自

周公以來。**音義** 祔。音父。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不合葬

巡守。因征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且天下爲家。故遂

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

葬。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云蓋者。錄記之



經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取者  
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取何也孟子曰告則  
不得取父母終不為取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妃而已  
者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  
妃癸生二女齊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者  
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  
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女英墮湘水溺焉又  
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為二女此云三者  
當以記為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  
者案昏義后一夫人三是也若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  
生微子後立為正妃生紂殷已有后者謂三妃裏之正  
仍無后也云夫人也者即殷所增之三妃也嬪也者即夏所  
增九女也世婦也者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女御也  
者即周所增入十一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注**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

**音義**

爨七亂反。矯居表反。適丁歷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注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前  
後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

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  
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  
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  
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為塗於西牆  
下。新盆槃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  
爨室為謙。無甸人掘坎為塗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注**

許其口習故也。

**疏**

正義曰。此

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  
身為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  
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  
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  
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  
游。楊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  
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  
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  
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  
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  
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肩。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  
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

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爲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爲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申祥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卒爲終。消

盡爲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

二者相近。未聞孰是。**音義**語魚據反。漸本又作斯。音賜。下同。顓音專。近。附近之近。

吾今日其庶幾乎。**注**言易成也。**音義**易以疏。正義曰。此

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爲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爲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爲惡。不可幸冀。爲君子之人。吾既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爲

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注**正義曰。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元申同。故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太史公。姓司馬。各談前漢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故云未聞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注**不容改新閣。皮藏食

物。**音義**奠。田練反。閣。音各。皮字又作。岐同。九毀反。又居偽反。**說**正義曰。此一節論

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此之謂也。**注**正義曰。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切促。急令奠酌。不容方始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注**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音義**街

住。子思之哭嫂也爲位。**音義**善之也。禮嫂叔無服。**音義**嫂

早反。婦人倡踊。**音義**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音義**倡

尚反。注同。踊音勇。娣姒大計反。下音似。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音義**說者云。

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住。獨哭

不爲位。**音義**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爲位哭之禮。小功不

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故曾子非之。云若哭小功不爲

位者。是委細屈曲街巷之禮。言禮之末略。非典儀正法。

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爲親疏之位。於

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

言思亦然。是亦如子思也。**音義**正義曰。知位謂親疏敘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爲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在。明知爲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者。謂庶人微賤。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王疏卷七 檀弓上

上

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爲不能方正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旣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者非一也。案喪服小功章娣姒婦報傳云弟長也。鄭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爲娣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爲姒又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肸生男子容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姒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是亦謂弟妻爲姒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案詩云倡予和女是倡爲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爲位故奔喪禮哭妻之黨於寢鄭引逸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爲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

**注**

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

**音義**

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下同。衡依注音橫。華彭反。舜

子容

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音義**

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古冠耳。

**音義**

解佳。買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記者解時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上也。縮直也。殷

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禘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一直縫。但多作禘而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多積禘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

日。

**音義**

言已以疾時禮而不如。

**音義**

伋音急。漿子良反。

子思曰。先

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

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

起。**注**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音義**俯音甫。跋丘跋反。為于偽反。**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及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古昔先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跋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注**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音義**稅。徐他外反。注同。上時掌反。

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注**言相離遠者。聞之恆晚。而可

乎。**注**以已恩怪之。**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以為依禮

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是遠處兄弟。喪恆晚。終無服而可乎。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亦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上義非也。

伯高之喪。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謂賻贈者。冉子攝束帛乘

馬而將之。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反。一本作。依文解之。孔子曰。異哉者。孔子既聞冉有

傳。音附。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各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七 檀弓上

八

貸之行禮。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注**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各求魯人也。攝猶貸也。  
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行禮。徒  
猶空也者。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  
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  
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  
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至遣人更弔。卽彌爲  
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注**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孔子曰。吾惡乎哭諸。**注**以其交會尙新。**首義**惡。音

乎。猶於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注**別

親疏也。**首義**別。彼列反。下同。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

外。所知。吾哭諸野。**注**與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

重。**注**已。猶大也。夫猶明也。見我。吾哭諸賜氏。**注**本於恩。

哭於子貢寢門之外。**音義**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遂

命子貢爲之主。**注**明恩所由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

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注**異於正主。**音義**爲子僞反下注

我我爲皆同來者一。**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疏所哭之

者。夫子既命子貢爲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

女相知之人爲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之。

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

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

於正主。**注**正義曰兄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

者。兄弟是先祖子孫。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

故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

諸正寢。父之友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

故在門外也。別輕重也者。師友爲重。所知爲輕。所以哭

師於寢。寢是己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己。故哭之在正寢。

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鄭答趙

商之問亦以爲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外。是周禮

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爲野哭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注**增以香

味。爲其疾不嗜食。**音義**滋音咨。嗜。市志反。以爲薑桂之謂也。**注**

爲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音義**薑居良反。**疏**正

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注**正義曰。知非

曾子之言。而云爲記者。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爲

薑桂之謂也。是解上草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爲記者正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注**明日精。**音義**而喪息浪反。下喪明喪爾明同。

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注**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注**怨天罰無罪。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注**言

其有帥也。洙泗。魯水名。

**音義**

女音汝。下同。洙音妹。退而泗音四。洙泗二水名。化反。

老於西河之上。

**注**

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

**音義**

華徐胡化反。

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

**注**

言其不稱師也。

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

**注**

言居親喪無異稱。

**音義**

秤尺澄反。

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

**注**

言隆於妻子而

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

謝之。且服罪也。

**音義**

與音餘。

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

**音義**

離羣。羣朋友也。上音羣。索。悉各反。猶散也。

下注索。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云。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

子而哭。喪失其明。曾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喪子之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子

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爲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是魯國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

**注**似有疾。

**音義**

晝。知反。

夜居於

外。弔之可也。

**注**

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

**注**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注**內

正寢之中。

**音義**

齊。側皆反。

**注**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各依文解之。非致齊也。

者。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內。雖

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恆居於

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注**正義曰。上

文云。晝居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注兼云憂者。以其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皆據寇戎災禍。故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

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暇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廬堊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內正寢之中者。恐內是燕寢。故云正寢之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正寢。疾則或容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上文云。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不問齊者。齊是為祭之事。眾所共知。不須問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對夫人之寢為外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注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

年。注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注言笑之微。音義見

過。君子以為難。注言人不能然。疏正義曰。此一節論高

依文解之。君子以為難者。君子以高柴所為。凡人難可

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恒能

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注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

傳。高柴。鄭人。字子臯。言泣無聲。如血出者。凡人涕淚必

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

廣狹。不應法制。**音義**衰。七雷反。下同。後五服之衰皆放

反。麤。本又作麤。七奴反。狹。音洽。應。應對之應。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注**為褻喪服。邊。偏倚也。**音義**褻。息列反。倚。於彼反。又於寄反。**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褻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法度。若精麤不應。廣狹非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也。是雖有。不如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衰重。不言亦可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衰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

**注**

前日君所使舍已。入而哭。

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

**注**

賻。助喪用也。駢馬曰驂。

**音義**

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又始銳反。下及注同。驂。七南反。夾服馬也。駢。芳非反。

子貢曰。於

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注**言

說驂太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

**音義**

頗。破多反。

夫子曰。子鄉

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

**注**

遇。見也。舊館人。恩雖

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

涕。恩重。宜有施惠。

**音義**

鄉。本又作嚮。許亮反。出。如字。子徐尺遂反。涕。音體。施。始豉反。

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注**

客行無他物。可以易之

者。使遂以往。

**音義**

亞。烏路反。夫。音扶。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

事各依文解之。夫子曰者。以子貢不欲說驂。故夫子語其說驂之意。云我所說驂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爲之出涕。旣爲出涕。當有厚施。子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惠。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爲甚矣。又舊館之恩。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驂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舊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賙賻。故說驂賻之。顏回則師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路無厭。更請賣車爲椁。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注正義曰。知非舊所經過主人。必以爲君所使舍己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爲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爲主。今此云館人。明置館舍於己。故以爲君所使舍己者。賙助喪用也者。謂助生者喪家使用。故旣夕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是賻爲助生也。熊氏以此賻助喪用。謂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卽財也。故少儀云。賻馬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駟。驪是駢。

驂在外也。孔子得有驂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士二。故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驂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驂馬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

慕。其反也如疑。**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

在彼。如不欲還然。**音義**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子貢曰。

豈若速反而虞乎。**注**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

也。**注**哀戚本也。祭祀末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以

之。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者。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

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下文夫子不許。**注**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

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所疑。則徬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注云。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

顏淵之喪。饋祥肉。

**注**

饋遺也。

**音義**

饋其位反。遺于季反。

孔子出受

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注**

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亦皆尙右。

**注**

倣孔子

也。**音義**

拱。恭勇反。倣。本又作效。胡教反。下同。

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

**注**

嗜。貪。

**音義**

嗜。市志反。注同。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

**注**復正也。喪尙右。右陰也。吉尙左。左陽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

手之禮。

**注**

正義曰。此既凶事尙右。吉事尙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載右胖。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胖者。取義不同。

吉祭載右胖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胖者。取其反吉。故士虞禮設洗于西階西南。鄭注。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注作起。音義蚤音早。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注欲

人之怪已。音義曳。羊世反。亦作拙。消搖。本又作逍遙。歌曰。泰山其頽乎。注

泰山。衆山所仰。音義頽。徒回反。梁木其壞乎。注梁木。衆木所

放。音義放。方兩反。哲人其萎乎。注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

上二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音義萎。本又作委。同。紆。危反。注

同。既歌而入。當戶而坐。注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

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放。夫子殆將病也。注覺孔子歌意。殆。幾也。音義幾。音祈。又音機。

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注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

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注**以三

王之禮占已夢。**音義**作才故反。楹音盈。夾本又作俠。古洽反。下注同。而丘也。殷

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注**是夢坐兩楹

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也。昔猶前

也。**音義**食如字。又音祠。疇直留反。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子。

子殆將死也。**注**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

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以為人君乎。是

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音義**鄉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

反。坐才卧反。又蓋寢疾七日而沒。**注**明聖人知命。**疏**正義

如字。處昌慮反。

曰此一節論孔子自說死之意狀各依文解之泰山至  
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口人三句今子貢所云泰山  
其類云吾將安仰梁木哲人摠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  
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忽遽不暇句句別言故直引  
梁木哲人相喻而足摠云吾將安放夏后至之也者夏  
后氏殯於東階則猶在阼周人殯於西階則猶賓之夏  
與周並言猶者以其既死無所知識孝子不忍以生禮  
待之猶尙阼階以爲主猶尙西階以爲賓客故言猶也  
殷人殯於兩楹之間不云猶者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  
賓主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  
猶然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又是南面聽朝之  
處庾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以夫子夢在兩楹而見  
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有賓  
主二事故云與也鄭注考工記宗廟路寢制如明堂周  
之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五室每室二筵則五室  
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容之其上  
圓下方五室之屬如明堂月令明堂具解注正義曰按  
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  
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  
寬縱皆是特異尋常凌亘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已杖曳

於後示不復用。消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並將死之意。狀梁木衆木所放者。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存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注曰。放。依也。泰山梁木。並指他物。哲人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刺幽王之詩。言天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證萎病蚤坐。急見人也者。君子尋常。不自當戶已歌。不入。卽當戶而坐。故云。蚤坐。不在隱處。是急欲見人。言奠者。以爲凶象者。時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兩楹之間。人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又顧命云。廟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鄭注。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爲。欲令靜寂無事。不有忠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尙書有武

于夢協  
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注**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

喪父而無服。**注**無服不爲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門

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

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

所服。**注**正義曰。知爲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

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

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

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

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爲之。故云加

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

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

總爲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故知總之

經帶也。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旣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爲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七 檀弓上

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縷。哀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司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鄭康成云。無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注司服云。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殷人啣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啣是祭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爲弔服。但首服有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爲常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之士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

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鄭注云。此實疑衰也。改其  
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士弁經。  
皮弁之時。如卿大夫。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  
帶者。周禮司服及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  
朋友之服。諸侯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服云。周  
友之相為服。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  
等。皆用士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  
友麻。鄭注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  
入。鄭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  
者。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注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注。不  
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  
者庶人布深衣。當服  
市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注**

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

**注**

牆之障板。猶垣牆障家。置。置。

**注**

牆。

柳衣。娶以布衣木。如禭與。

**首義**

置。知吏反。娶。所甲反。衣。於既反。禭。所甲反。又所。

洽反。與音餘。

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注]**

夫子雖

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柩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

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

**[音義]**

披。彼義反。綢。吐刀反。韜也。徐直留反。注同。旒。直小反。杠。音江。竿也。乘。繩證反。廣。光浪反。凡度廣狹曰廣。他皆放

此。幅。方木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文解之。飾棺至夏也者。孔子之喪。公

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翼。恐柩車傾。虧

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

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也。**[注]**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

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牆柳衣者。牆之障柩之物。為牆障柩之物。即柳

也。外旁帷荒。中央材木。摠而言之。皆謂之爲柳也。縫人注云。柳聚也。諸節所聚。前文注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牆置翬。文無所對。故注直云。牆柳也。此文爲下對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注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從外來。雖非葬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注不毀牆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爲義。故三注不同。云翬以布衣木者。鄭注喪大記云。漢禮。翬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禭與者。禭與。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翬體。故云。如今禭與。披柩行。夾引棺者。案喪大記。國君纁披六。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披柩行。夾引棺者。云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綢練設旒。故爲旌旗飾也。謂旌旗之旁。刻繒爲崇牙。殷必以崇牙爲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爲飾。云此旌葬乘車所建也者。案旣夕禮。陳車門內。右北而乘車。載旒。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旣夕士禮。而有二旌。一是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前。至壙與茵同人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旣夕禮乘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之七 檀弓上

車載旛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  
 旛。載於柩車而還。故鄭注既夕禮云。柩車至壙。祝脫載  
 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豪車之服。載之而還。不空以歸。送  
 形而往。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旛也。其大夫諸侯則無  
 文。其天子亦有銘旛。與士禮同。故司常云。大喪其銘旛。  
 鄭注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初死亦  
 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之後。亦入於壙也。是  
 其一旛也。司常又云。建廡車之旛。廡。謂與作之。則明器  
 之車也。其旛則明器之旛。止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  
 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旛也。案  
 士禮。既有乘車載旛。禩。孤卿之旛。則天子亦當有乘車  
 載大常。謂以金路載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  
 此其三旛也。然則天子三旛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廡  
 車之旛。但二旛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  
 上有遣車。即有廡旛。並有三旛也。云旛之旛。縹布廣充  
 幅。長尋。曰旛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旛。夏也。  
 案鄭注。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旛。以此  
 差之。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法旛竿首。未有繒帛。故云綏  
 也。夏后漸文。故有素錦綢杆。又垂八尺之旛。故夏云旛  
 也。旛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旛。周則文物大備。旛有九等。

垂之以繆。繫之以旃。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爲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志亦謂章識。褚幕丹質。**注**

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窆。**音義**褚。張呂反。幕。音莫。褚幕。覆棺者。

蟻結于四隅。**注**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

蟻。虬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音義**蟻。魚綺反。又作蛾。虬。避尸反。徐

扶夷反。殷士也。**注**學於孔子。倣殷禮。**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

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爲章識焉。

此公明儀。又爲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是也。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

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不得爲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

而爲之也。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窆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蚍蜉。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窆，唯特加褚幕而已。上葬夫子，用三代之飾，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彼謂祝習夏禮商禮，摠是周祝也。故鄭注士喪禮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也。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龔斂，周人之喪，皆有夏商二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夫子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注**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首義**仇，音求。讎也。苦。

始占反。草也。枕之鳩反。盾，弗與共天下也。**注**不可以並

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注**言雖適市朝，不釋兵。**首義**

朝直遙反。注同。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

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注**為負而廢君命。**音義**銜音咸，使色吏。

反。為于偽反。下。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

為魁。**注**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音義**從如

才用反。魁苦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注**為其

負當成之。**音義**陪步**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

既云不仕，得有遇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

得有遇諸朝也。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

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

兵器不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闔人掌中門之禁，

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

入也。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

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

戟。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朝。

乾隆四年校刊

此辭非也。曲禮上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曲禮上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反兵。曲禮上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命出使遇之。不關。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者。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注**正義曰。負猶不勝也。為其鬪而不勝。廢君命也。下注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不勝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者。案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是魁為首。杓為末。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注**

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正義**

經大結反。

羣居則經出。

則否。

**注**

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

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

**注**

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

**音義**

易

鼓反。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注芟，所銜反。正義曰：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注**

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而

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注**

祭主敬。

**疏**

正義曰：此

一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衣衾之屬也。言居喪與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

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弔於負夏。**注**負夏。衛地。主人既祖填池。**注**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當爲奠徹聲之誤也。奠徹

謂徹遣奠設祖奠。**音義**填池。依注音奠徹。盧王並如字。處。昌慮反。下同。遣奠。弃戰反。本

或作遷。推柩而反之。**注**反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音**

**義**推。昌佳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降婦人而后行禮。**注**禮。既祖而婦人

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

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音義**辟。音避。下辟賢辟

反。從者曰。禮與。**注**怪之。**音義**從。音才用反。下。曾子曰。夫

同。與。音餘。下同。

祖者且也。**注**且未定之辭。**音義**夫音扶。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注**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注**疑曾子言

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

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注**明

反柩非。**音義**飯煩晚反。牖羊久反。斂力驗反。禮家凡曾

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注**善子游言且服。**音義**且服。

本或作**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既

且服過。祖填池者。案既夕禮。啟殯之後柩遷于祖。重

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用夷床。鄭注云。

是時柩北首。設奠于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

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于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柩。載於

爲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于階間。乃設祖奠于柩西。至厥明徹祖奠。又設遺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苟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日。旣徹祖奠之後。設遺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遺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旦。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遺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爲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旣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爲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旣得且住。何爲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多矣乎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于游之荅是。故善服于游也。故言于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禮正義**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者。案旣夕禮注云。東棺於柩車。賓出。遂又納車於階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爲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遺奠。設祖奠者。案旣夕禮。祖曰明日。徹祖奠。設遺奠。曾子正當設遺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遺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爲遺奠。然經云。主人旣祖。祖之明日。旣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旣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

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爲既祖。於文賒緩。其義非也。禮既祖而婦人降者。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實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給說者。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注**曾子蓋

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爲習禮。

**音義**

裼。星歷反。夫夫。上音扶。下如字。一讀並如字。注及下同。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

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注**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

者朋友。**音義**袒括。徒旱反。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

是也。

**注**

服是善子游言。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子游趨而

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

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

經而入是也。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

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要。鄭注加武

與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弁

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帶經服之而入。但子游既及弔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

**注**

見於孔子。

**音義**

見賢遍反。注及下同。

子之琴。

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注**

樂由人心。

**音義**

子。羊汝反。下同。

和。音禾。或胡卧反。下同。樂。音岳。又音洛。

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

敢過也。

**注**作起。

**音義**

音

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

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注**

雖情異善同，俱順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夏子張居喪順禮之事。此言子夏子張者

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衍

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

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

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

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弦切切

以為正也。熊氏以為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注**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

**音義**

彌，亡卑反。牟，莫侯反。

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注**惠

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

**音義**

為之，子僞反。注為之重服，下為之服皆同。適，丁歷反。下文及注同。

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

**注**

謝其存時。又辱爲之服。敢辭。**注**上之

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注**

子游名習禮。文子亦

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注**

深譏

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

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注**止之在臣位。子

游曰。固以請。

**注**

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

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

不復位。

**注**

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

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

客位。

**注**

所譏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曰。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牛。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子游旣與惠子爲朋友。應著弔服如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爲其母麻衣。鄭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爲其母厭降大功。則公子爲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爲重弔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背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諸臣位在門內北面者。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爲證。故云明矣。子游弔在臣位。適子旣嚮南。面對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案鄭注之意。前旣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伯子於門右。注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

者。若案彼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  
弔當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  
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爲異國禮。  
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注**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

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音義**涕。音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

自鼻曰洟。瑕。音遐。本又作瑕。音古雅反。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

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注**中禮之變。**音義**丁中。

仲反。注及下注。**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

禮中之中同。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

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

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

未祥之練冠也。待賓於廟。曰垂於涕。鼻垂於洟。子游觀

之日。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

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正義曰。文子之子簡子瑕也。知者世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卽問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此謂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爲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祭後反服。注云。謂有以喪事贈賙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氏之子爲之。雜記經文。本爲重來者。故縞冠。衛將軍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注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命出。小斂以後爲大夫出。是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君之命。以敵禮待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七

檀弓上

三六

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注**所

以表哀戚。

**音義**

冠。古亂反。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

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

**注**

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

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

之位。在廟門之外。

**音義**

掘。卡月反。又求勿反。雷。力救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躡。良輒反。

復。扶

又反。學者行之。

**注**

學於孔子者行之。倣殷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論殷周禮異之事。各依文解之。幼名者。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不諱

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  
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摠云周道也。

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某叔季，此云五十之時，直呼伯仲

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

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周代是文，故有

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未者稱季是也。掘中雷而

浴者，以下三句明殷禮也。每一條義兼二事也。中雷室

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一則言此室於

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

故云掘中雷而浴也。毀竈以綴足者，亦義兼二事。一則

死而毀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死  
令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竈之斃，連綴死，人足令  
直可著履也。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者，亦義兼二事  
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  
而出于入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  
之也。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  
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  
中安穩。如在壇，今嚮毀宗處出，仍得躡此行壇，如生時  
之出也。故云毀宗躡行出于大門也。殷道也者，道禮也。  
上三句皆是殷禮也。注正義曰：此謂中雷竈宗，所以掘

中甯毀竈及宗。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不掘中甯者。用盤承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鄭注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案鄭旨。則知浴用盤也。云葬不毀宗。躡行者。周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躡行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躡行掘中甯。周雖不爲。而經文無云不掘不毀。故鄭注言之也。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外者。以其毀宗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以其毀宗故云躡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

禮記注疏卷七

禮記注疏卷七考證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顧炎武曰大公已就封於齊矣其後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耳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去周二千餘里使其已朽之骨自東徂西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庭故曰葬曰虞勿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踰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君不

禮記注疏卷之六十一  
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  
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崦之南陵有夏后  
臯之墓豈古人不達於禮哉然則大公無五世及葬  
之事明矣

召申祥而語之注太史公傳日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

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臣召南按顓孫是複姓申祥

則二名也何乃疑申聲近顓而爲一字姓乎康成此

注似誤

小功不稅至而可乎注以己恩怪之○韓文與李祕書

曰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

昆弟之下，塲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沿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君子之於骨肉間，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哉？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日數，則不服，其可乎？

臣召南

按昌黎引此經及鄭

注云以情責情似韓所見本異也

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謝枋得曰：劉尚書美中家藏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文義更順。

臣召南

按古本以無此五字，故孔疏云

子貢意在匆遽不暇別言是也。疊山所見別本必好事者爲之。

注疏案莊子聖人無夢云云○

臣召南

按此不必辨

祇以論語夢見周公証之何謂聖人無夢

殷士也○

臣召南

按周人而用殷制必是周之喪禮本

兼二代而聽人所爲不然弟子不可違制以尊師使  
陷於不義也儀禮存夏祝商祝之名周官大卜存夏  
商之易然則周禮之兼用二代者多矣

禮記注疏卷七考證